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 第6期

(总第14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SHUOZHOU SHI RENMIN ZHENG FU GONGBAO

2021年第6期（总第14期）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

2021年12月30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8号 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9号 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0号 1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1号 2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2号 3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3号 4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4号 51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7号 5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支持外贸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8号 5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9号 5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1〕60号 74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25号 78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全市产业项目谋划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26号 82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朔州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27号 83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朔州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28号 8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33号 86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朔州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43号 90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朔州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47号 95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推进货物运输“公转铁”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推进“公转铁”工作安排，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深化交通运输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产煤重点区域和货物运输重点领域为主战场，以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为主攻方向，完善铁路运输网络，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幅提高铁路运输能力，减少公路货运比重，发展绿色运输、密闭运输，有效降低机动车污染排放，进一步提升运输效率、改善生态环境。

二、基本原则

——市场主导，政策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以及规划引领、政策引导作用，激发市场活力和内生动力。充分发挥铁路运输的比较优势，实现资源优化配置，降低公路运输比重。

——综合施策，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着力解决制约“公转铁”推进滞后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基础设施、运输装备、运输组织等服务能力和水平。以煤炭等大宗货物运输为重点，以大型企业和物流园区为源头，推进公路运输向铁路运输尽快转变。

——统筹衔接，协同推进。建立健全“公转铁”

工作领导机制，压实县（市、区）政府属地责任，强化各级各部门协同联动，统筹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配置和整合交通运输资源，推动目标任务、政策措施、进度计划衔接协调，共同构建“公转铁”长效工作机制。

三、工作目标

巩固运输结构调整三年行动成果，进一步优化全市货物运输结构，大宗货物运输基本形成以铁路为主的格局，从量和质上全面完成推进“公转铁”各项工作任务。一是保证铁路货运量持续增长。完成省下达任务指标。二是有效保障专用铁路接入率。全市重点煤矿企业全部接入铁路专用线；出省煤炭基本上全部采用铁路运输；燃煤电厂铁路专用线接入比例达到80%以上；重点区域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达到80%以上；位于城市建成区及城乡结合部的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铁路运输比例达到90%以上。三是大幅提升绿色清洁运输水平。对于铁路专用线无法修建到厂区的工矿企业，100%采用全密闭管廊或全密闭绿色车辆运输，大幅提升运输装备清洁化水平。

四、重点任务

（一）规划对接铁路运力运能。

按照“一体规划、分步实施、应建尽建”原则进行科学规划，编制《朔州市铁路专用线建设工作规划》。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2021年11月底前制定出台工作方案，具体明确全市40家重点货运企业及其他大宗货物运输企业的铁路专用线建设任务。列入建设任务的大型工矿企业、煤炭企业，对照“公转铁”目标，结合实际制定“公转铁”“一企一策”实施方案并积极推进。工信、能源部门要在梳理往年铁路发运户、发运量的基础上，挖掘中小企业铁路运能，按照各企业年产能及

运输量分配下达铁路货运任务，进一步扩大“公转铁”覆盖范围，责任到行业，责任到企业，全面提升铁路货运量。（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朔州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二）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

加快准朔铁路朔山联络线建设，推进货运干线铁路东西衔接。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全面推进煤炭、电力、水泥、煤化工等大型工矿企业、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进一步强化与铁路干线路网衔接。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公路运输。简化铁路专用线接轨审核程序，完善铁路专用线融资、共建、共用、共享机制，创新投融资模式，吸引社会资本投入。全市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和新建物流园区，原则上全部使用铁路专用线。加快推进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力争年内开工，2022年投入使用；加快推进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或清洁运输工程和山西经纬通达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力争2022年开工建设，2024年投入使用；启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公司地下管廊运输或清洁能源运输工程、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清洁运输工程，力争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尽早开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朔州车务段、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工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三）挖掘铁路专用线共用潜力。

确实不具备修建铁路专用线条件的企业，要本着自愿互利、就地就近、高效便利、共用共享原则，

推进铁路专用线共用，发挥闲置专用线效能。通过集装箱运输完成公路短驳，充分挖掘铁路运输潜力，促进公铁联运实现“公转铁”，提升铁路运量。（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能源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朔州车务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四）扩大铁路运能运量。

扩大干线铁路运能供给。提升既有铁路综合利用效率，加快新建货运铁路沿线战略装车点建设和铁路干线主要编组站设备设施改造扩能，缓解部分区段货运能力紧张状况，提升路网运输能力。干线铁路优先保障大型企业的煤炭、矿石、钢铁等大宗货物运力供给，持续提升散货集装箱运输比重。（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朔州车务段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能源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提升铁路货运服务水平。

以市场为导向，根据货物种类、去向、区域、季节等情况动态调整铁路运价，最大限度降低社会物流成本。出台短途大宗货物铁路运价浮动方案，完善短距离大宗货物运价浮动机制。推进铁路部门与煤炭、电力等重点企业签订运量运能互保协议。规范铁路专用线代维、共用、短运输等收费行为，清理乱收费和不合理收费，进一步降低专用线使用成本。推进铁路运输企业与物流园、大型工矿企业、物流企业等开展合作，构建门到门接取送达网络，提供全程物流服务。（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朔州车务段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参与）

（六）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

打造朔州地区块煤—唐山港集装箱精品班列。支持企业加快多式联运运载单元、快速转运设备、专用载运机具等升级改造，完善集装箱配套技术标

准，促进集装化、厢式化、标准化装备应用。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增加铁路集装箱和集装箱平车保有量，提高集装箱共享共用和流转交换能力，推广应用 45 英尺集装箱和 35 吨敞顶集装箱。推动煤炭等适箱货物运输。（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七）严格铁路专用线环保标准。

加强对铁路专用线大宗物料堆存、装卸作业环保封闭棚建设的规范管理。优先实施集装箱改造，加强铁路站台扬尘治理。无法实施集装箱改造的要实施站台全封闭，全封闭站台要将铁路运输系统封闭在内，确因电气等原因无法对铁路运输系统实施全封闭的，要对铁路运输电气化系统通道以外的部位实施全封闭。堆场应采用筒仓、条形或圆形等全封闭型式，堆场地面实施硬化，并配置自动喷淋装置；所有站台不得露天装卸散装货物，装卸采取密闭输煤皮带或栈桥，禁用装载机等移动机械进行露天装卸。（市生态环境局、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朔州车务段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参与，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八）强化运输过程环境管控。

对于铁路专用线无法修建到厂区的，必须采用全密闭管廊运输或全密闭绿色车辆运输。采用全密闭绿色车辆运输的，2021 年 10 月 1 日起使用国 V 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货车，从 2022 年开始使用国 VI 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货车。不满足上述清洁运输要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执行相应的错峰运输要求。散装物料运输全部改为集装箱运输或硬封闭车辆运输，不得采用篷布苫盖。卸载车厢内不准留存散装物料，避免造成沿路抛洒。运输车辆进出站台必须进行全面清洗。具备条件的柴油货车要加装远

程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铁路站台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进行编码登记、悬挂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并达到国Ⅲ排放标准。开展绿色运输企业试点示范。采用优先路权、优先派单、经济激励等措施，鼓励煤矿、建材等工业企业和物流站场优先采用绿色车队，打造绿色运输示范企业。（市生态环境局牵头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加强路面上运输管控，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加强企业源头管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具体落实）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整治站位。推进“公转铁”工作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推进运输结构调整的重要内容，是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物流业降本增效的有效途径。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主动担当，强力推进。

（二）落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是落实“公转铁”工作

的责任主体，要进一步细化任务分工，完善政策措施，抓好落实工作。建立“公转铁”工作市级协调机制，由市交通运输局和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生态环境、规划和自然资源、能源、铁路等部门参加，加强督查指导，综合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形成横向协同、上下联动的工作合力。

（三）多措并举推进。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在保证企业利益的前提下，降低公路运输比例，加大铁路运输量。进一步加强公路治理超载、柴油车污染治理等工作力度，对于环境约束紧的城市建成区和城乡结合部，要综合应用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多措并举，查堵结合，助推“公转铁”政策落地落实。

（四）加强宣传引导。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的宣传解读，引导企业提高“公转铁”的积极性。建立有奖举报机制，引导社会公众参与和监督。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4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粮食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监测和控制因自然灾害、疫情等突发事件或者其他原因引起的全市粮食（含食用油，下同）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保持粮食价格基本稳定，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和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市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疫情、供求关系变化等原因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波动等情况，对原粮及成品粮油采购、调拨、加工、运输、供应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在市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县（市、区）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按照粮食事权各负其责。

科学监测、预防为主。提高防范突发事件的意识，加强对粮食市场的跟踪监测，出现前兆及时预报，提前做好应对准备，防患于未然。

反应及时、处置果断。出现粮食应急状态要立即做出反应，及时报告有关情况，并迅速采取相应

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快速果断，取得实效。

2 组织机构和职责

2.1 朔州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及职责

朔州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总指挥，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任副总指挥，成员由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能源局、市农发行、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市支队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

主要职责：

（1）决定启动或结束市级粮食应急响应，开展应急处置；

（2）指导和督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粮食应急工作；

（3）负责粮食应急工作信息发布；

（4）根据需要，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出调控申请，并按照《山西省粮食应急预案》要求，完成各项应急任务；

（5）完成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2.2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改委主任兼任。

主要职责：

（1）掌握全市粮食市场动态，判断粮食供求情况和价格趋势，向市指挥部提出应急处置建议；

（2）根据市指挥部指示，协调指挥部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3) 综合有关情况,起草粮食应急工作有关文件及相关材料;

(4) 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全市粮食应急工作;

(5) 协同有关部门落实实施本预案所需的各项费用;

(6) 负责《朔州市粮食应急预案》的修订工作;

(7) 负责粮食应急相关宣传、培训和演练;

(8) 完成市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市委宣传部: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

(2) 市发改委:履行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粮食市场调控和供应工作,完善市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市级储备粮建议,并负责动用计划的执行;对粮情监测预测,收集掌握全市及国内外有关粮油供求信息,分析预测市场行情,并及时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提出预警意见;负责组织实施应急粮油采购、加工、调运和销售;对粮油经营者在应急工作中应承担的义务、执行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采取价格干预措施。

(3) 市工信局:组织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4) 市公安局:维护粮食加工、供应场所及周边的治安秩序和周边道路交通秩序,配合有关部门积极预防、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5) 市应急管理局:及时通报灾情,确定因灾需救济对象,测算救济需求数量,组织应急救灾粮的发放工作。

(6) 市财政局:安排、审核实施本预案所需费用,专款专用,确保及时足额到位。

(7) 市交通运输局:协调铁路运力调度,保障

粮食运输需要;组织公路抢修、维护,保障公路运输畅通;根据粮食应急工作的需要及时协调征用运输车辆。

(8) 市农业农村局:及时采取有力措施,稳定粮食生产。

(9) 市市场监管局:依法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价格违法行为监督检查;依法对粮油加工、经营过程中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监督检查。

(10) 市能源局:负责电力运行管理,保障粮食应急加工用电之需。

(11) 市农发行:负责落实应急粮食采购、调拨、进口、加工等所需贷款。

(12) 朔州军分区:组织所属部队、民兵,协调驻军参与粮食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13) 武警朔州市支队:组织所属部队,协调驻朔武警部队参与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4 应急工作组及职责

根据粮食应急工作需要,市指挥部设6个应急工作组

2.4.1 监测预警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

主要职责:

(1) 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2) 负责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

(3) 应急状态下重点地区粮食市场价格监测,掌握市场动态,提出应急措施。

2.4.2 应急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农发行

主要职责：

（1）提出市级储备粮的动用计划和征用社会粮源意见；

（2）确定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加工企业和供应网点，并制定下达应急粮食的出库、加工、供应计划；

（3）监督应急粮食出库企业及时向加工企业运送原粮，应急加工企业及时向供应网点运送应急成品粮；

（4）组织应急粮源调拨和粮食供应，协调落实应急成品粮食运输所需车辆和接运工作；

（5）协调铁路运力调度；组织运粮公路抢修、维护，保障粮食运输需要；

（6）监督检查应急粮食质量，保证加工、销售、储存粮食符合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7）负责应急时期粮食市场秩序、政策性粮食质量卫生、储存场所、运输工具及包装材料卫生和粮食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价格违法案件；

（8）依法查处囤积居奇、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掺杂使假、以次充好等扰乱市场秩序和违法违规交易行为；

（9）确定因灾需救济对象，测算救济需求数量，组织应急救灾粮的发放工作。

2.4.3 应急保障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农发行

主要职责：

（1）落实市级粮食应急工作和应急演练所需资金的筹措、拨付、管理和结算；

（2）落实应急粮食采购、动用、加工、运输所需资金；

（3）落实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内设机构的办公设施、设备等工作经费；

（4）做好通信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通信保障和通讯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通讯安全畅通；

（5）做好电力保障的组织协调工作，满足突发情况下电力保障和电力恢复工作的需要，确保应急加工之需。

2.4.4 宣传报道组

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

主要职责：按照市指挥部发布的信息，及时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

2.4.5 治安维护组

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市支队

主要职责：负责维护和保障粮食应急时期社会秩序及粮食调运道路交通秩序，打击违法犯罪分子，妥善处置因粮食应急状态引发的群体性事件。

2.4.6 善后处置组

牵头单位：市发改委

成员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发行

主要职责：

（1）提出应急粮食事后补偿和补充意见，及时补足储备粮库存；

（2）对应急所发生开支进行审核和清算；

（3）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及时进行清算，收回贷款；

（4）加强产能建设，促进粮食生产。

2.5 县（市、区）粮食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应急工作指挥部，负责领导、组织

和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粮食应急工作，建立完善粮食市场监测预警系统和粮食应急防范处理责任制，及时如实上报信息，安排必要的经费，保证粮食应急工作正常进行。当本行政区域内出现粮食紧急状态时，及时启动本级粮食应急响应，没有达到预期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时，由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提请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进行调控，启动市级粮食应急响应。

3 预警预防机制

3.1 信息监测与报告

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市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省市内外粮食市场供求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变化情况，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本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按照市有关部门要求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

加强对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县（市、区）发改部门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逐级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水、地震以及其他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3.2 预警级别及发布

按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形成的危害程度的不同，将预警级别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一级为最高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表示。当粮食突发事件即

将发生或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各级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度发布相应级别的警报，决定并宣布事发地进入预警期，同时向上一级人民政府报告，必要时可越级上报。一级、二级预警由省人民政府发布，三级、四级预警由市、县人民政府发布。

3.3 预警预防行动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全市各类突发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预警，建立粮食应急工作会商分析制度，根据监测、收集、接收到的各类信息，准确分析判断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会商分析结果，在第一时间上报市指挥部总指挥，并通知事发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做好应急准备工作。预警信息发布后，市指挥部办公室要根据事态进展程度，通报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工作，果断进行防控，防止事态扩大，将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

4 应急响应

4.1 事件分级

依据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范围、价格波动幅度以及影响程度的不同，将粮食突发事件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4.1.1 特别重大（Ⅰ级）：省内6个以上的设区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并涉及我市，服从省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4.1.2 重大（Ⅱ级）：在省内2个以上6个以下的设区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并涉及我市，服从省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

4.1.3 较大（Ⅲ级）：在本市2个以上县（市、区）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Ⅲ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1.4 一般（Ⅳ级）：在一个县（市、区）范

围内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事发地的县(市、区)级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Ⅳ级响应的应急状态。

4.2 分级响应

4.2.1 I级应急响应

特别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服从省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启动I级应急响应。

4.2.2 II级应急响应

重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服从省人民政府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启动II级应急响应。

4.2.3 III级应急响应

较大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请示启动III级粮食应急响应,并采取相应措施,对应急工作做出研究部署。市人民政府批准启动应急响应后,市指挥部立即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情况,并转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单位职责,迅速落实各项措施。

4.2.4 IV级应急响应

一般粮食突发事件发生后,由事发地县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后,启动IV应急响应,并报市级粮食应急指挥部,同时报告省指挥部。

4.3 信息报告

出现粮食市场异常波动时,事发地县(市、区)粮食应急机构要迅速将事件的时间、地点、原因、范围、造成的损失、发展趋势等基本情况在第一时间向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报告;逐级上报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对于特别重大、重大粮食应急状态,市人民政府要在获知事件发生信息第一时间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上报信息时,不涉密信息可通过电话、传真、外网电子邮箱报送,涉密信息须通过加密传真或省、市人民政府办公业务专网报送。

接到县(市、区)级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紧急报告后,市指挥部要立即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调查核实和分析并做出评估和判断。当市指挥部应急工作无法达到预期的调控效果或应急状态升级,市指挥部要立即向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

4.4 应急处置

4.4.1 启动I级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实行市内粮食市场24小时动态监测报告制度,各县(市、区)粮食应急机构随时掌握本地粮食市场动态和供求情况,第一时间迅速上报;

(2) 加强市场管理,依法打击各种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3) 执行省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下达的各项指令。

4.4.2 启动II级粮食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各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每日10时、16时前,将当地粮食市场情况向当地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2) 向市人民政府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并按照市人民政府要求做好储备粮食物资的调配、加工和供应工作;

(3) 落实运用市级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 根据省指挥部安排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用最高限价,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事发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5) 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必须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

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6）市指挥部将根据省指挥部相关指令，迅速组织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7）省人民政府批准启动省级预案后，市、县（市、区）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应急措施；

（8）必要时向省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

（9）执行省政府或省有关部门下达的各项指令。

4.4.3 启动市级（Ⅲ级）粮食应急响应后，开展以下应急处置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24小时值班，及时记录反映有关情况。各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每日10时、16时前，将当地粮食市场情况向市政府和市指挥部报告，如遇紧急情况随时报告。市指挥部要及时向省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

（2）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含成品储备粮），包括品种、数量、质量、库存成本、销售价格，经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指挥部下达动用命令；

（3）落实动用市储备粮的资金和补贴来源；

（4）制定动用市储备粮的使用安排和运输保障方案，如实物调拨、加工供应、市场销售、低价供给或无偿发放，以及保障运输的具体措施等；

（5）迅速启动全市粮食加工和供应应急系统，落实保障措施，安排粮食加工和供应；

（6）组织对事发地主要粮食品种价格采取最高限价、限定差价率或利润率、实行提价申报制度和调价备案制度等措施；对当地的国有或国有控股

粮食企业的商品粮食库存实行指令性计划调销等干预措施；

（7）依法征用粮食经营者的粮食、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并给予合理补偿，有关单位及个人必须予以配合，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必要时在重点地区对重点群体（如军队、大专院校、大中型企业、煤矿、科研院所、大型超市、商场、连锁店等）实行统一发放、分配和定量销售，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要；

（8）迅速组织对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大检查，对适用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的案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9）市政府批准启动本预案后，市指挥部立即进入应急工作状态，各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应立即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职责，迅速落实各项措施；

（10）必要时向省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申请动用省级储备粮的品种、数量。

4.4.4 启动县（市、区）级（Ⅳ级）应急响应后，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立即采取措施，增加市场供应，平抑粮价，保证供应，启动24小时应急工作制度并及时向市指挥部上报应急处置的有关工作情况，根据事态发展和工作需要随时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安排专人值班，密切关注事态变化，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分析市场形势，准确判断决策，组织粮源保证市场供应。如动用县（市、区）级储备粮仍不能满足应急供应，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市指挥部办公室提出动用方案。市指挥部指导县（市、区）开展相应应急工作，及时分析研判事态变化，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同时迅速派出检查组，对事发地的粮食市场秩序和价格政策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整顿，严厉查处囤积居奇和哄抬粮价等违法行为。向社会进行正面宣传和典型报道，引导群众

理性消费。

4.5 信息发布

由市指挥部授权统一发布信息。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粮食应急事件信息资料的核实，并由专人负责新闻舆论工作，组织新闻单位向群众说明事件的原因以及政府和有关部门采取的应对措施。宣传报道组要按照市指挥部安排，引导舆论宣传，组织协调新闻报道工作。

4.6 应急结束

粮食市场供应稳定，价格平稳，群众心理趋于稳定，粮食应急状态消除后，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特别重大、重大粮食突发事件，由省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较大粮食突发事件，由市指挥部宣布应急结束；一般粮食突发事件，由启动应急响应的事发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宣布应急结束。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5.1.1 应急费用清算。市财政局会同市有关部门，对应急动用的市储备粮或市储备粮不足时，经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进口、采购、征用、加工、供应等不同品种粮食所发生的本金、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后，及时进行清算。对应急动用粮食占用的贷款，由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和市农发行等有关部门及时清算，收回贷款。县（市、区）级应急费用的清算，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决定。

5.1.2 应急能力恢复。根据应急状态下对粮食的需要和动用等情况，在一年内，及时采取促进粮食生产、加强粮食收购或适当进口等措施，补充各级储备粮和商品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5.2 总结评估

粮食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要组织成员单

位，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经验，吸取教训，进一步修订、完善粮食应急预案。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县（市、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逐级向省市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变更后要及时通知成员单位，保证24小时通讯畅通。

6.2 交通运输保障

要协调应急状态下运送应急粮食物资所需的运力，确保运输安全畅通。要依法建立粮食应急状态下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确保应急粮食能够及时、安全送达。根据事态发展和形势需要，市指挥部可报请市人民政府下达指令强制执行。

6.3 物资保障

6.3.1 粮食储备

市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认真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实施意见》，落实市、县（市、区）粮食储备计划，完善储备粮管理制度，并根据调控需要，保持必要的商品周转库存，在同级财政预算中及时足额落实粮食风险基金，确保在应急情况下政府掌握必要的调节物资和资金。

（1）市发改委会同市财政局、市农发行进一步优化市级储备粮布局和品种结构，适当提高口粮品种的储备比例。县（市、区）应建立并达到10天市场供应量的应急成品粮和小包装食用油储备，确保全市应急状态下的应急所需。

（2）所有粮食经营企业和经营者都要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保持必要的粮食库存量，并承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粮食经营者最低最高库存量标准的通知》（晋政发〔2010〕104号）所规定的最高、

最低库存量义务。

(3) 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加强对粮食经营企业库存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企业库存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6.3.2 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在市指挥部的指挥协调下,有关应急粮食加工、运输及成品粮供应,主要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通过市、县(市、区)粮食应急系统组织实施。市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应急需要,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保障系统。

(1) 建立粮食应急加工系统。市发改委和县(市、区)级人民政府要结合实际,按照统筹安排、合理布局的原则,根据粮食应急需要,掌握联系和扶持一批靠近粮源及重点销区、交通便利、设施较好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油加工企业,承担应急粮食加工任务。应急响应启动后,市内加工能力不能满足需求时,市发改委可根据需要,直接从市外调入面粉或食用油。

(2) 建立粮食应急供应系统。根据驻军、城镇居民及城乡救济需要,健全和完善粮食应急销售和发放网络。市、县(市、区)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选择认定一些信誉好的国有或国有控股粮食零售网点、军供网点、连锁超市、商场以及其他粮油零售企业,委托其承担应急粮食供应任务。

(3) 建立粮食应急配送和储运系统。市、县(市、区)两级有关部门要根据粮食储备、加工设施、供应网点的布局,科学规划,利用和整合社会资源,建设粮食应急储运体系,提前确定好运输线路、临时存放点、运输工具等,确保应急粮食运输。进入粮食应急状态后,对应急粮油要优先安排计划、优先运输,各地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确保应急粮食运输畅通。

(4) 市、县(市、区)粮食主管部门应当与应急指定加工和供应企业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随时掌握应急企业动态。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名单要报省级部门备案,必要时根据需要进行调整。粮食应急响应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6.4 资金保障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要安排专项资金,扶持粮食应急加工、应急供应和应急储运能力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落实资金,加强本行政区粮食应急加工、供应和储运等应急设施的建设、维护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处置粮食突发事件管理制度,对负有处置粮食突发事件职责的工作人员定期进行培训,并结合日常工作开展演练,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尽快形成一支熟悉业务、善于管理,能够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专业化队伍,保障各项应急措施的贯彻落实。建立新闻宣传快速反应机制,形成正面引导、及时报道的舆论环境。

6.6 奖励与处罚

对出色完成应急工作、在完成任务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由市人民政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因玩忽职守、失职、渎职、拒不执行应急规定、扰乱粮食应急工作,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予以责任追究和处罚。

7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朔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预案,结

合实际情况制定本级应急预案。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本预案涉及到的数量，以上的含本数，以下的
不含本数。

8 附则

名词解释

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者
其他原因，引起粮食供求关系变化，在较大范围内
出现群众集中抢购、粮食脱销断档、价格大幅度上
涨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原粮：指小麦、稻谷、玉米等未加工的粮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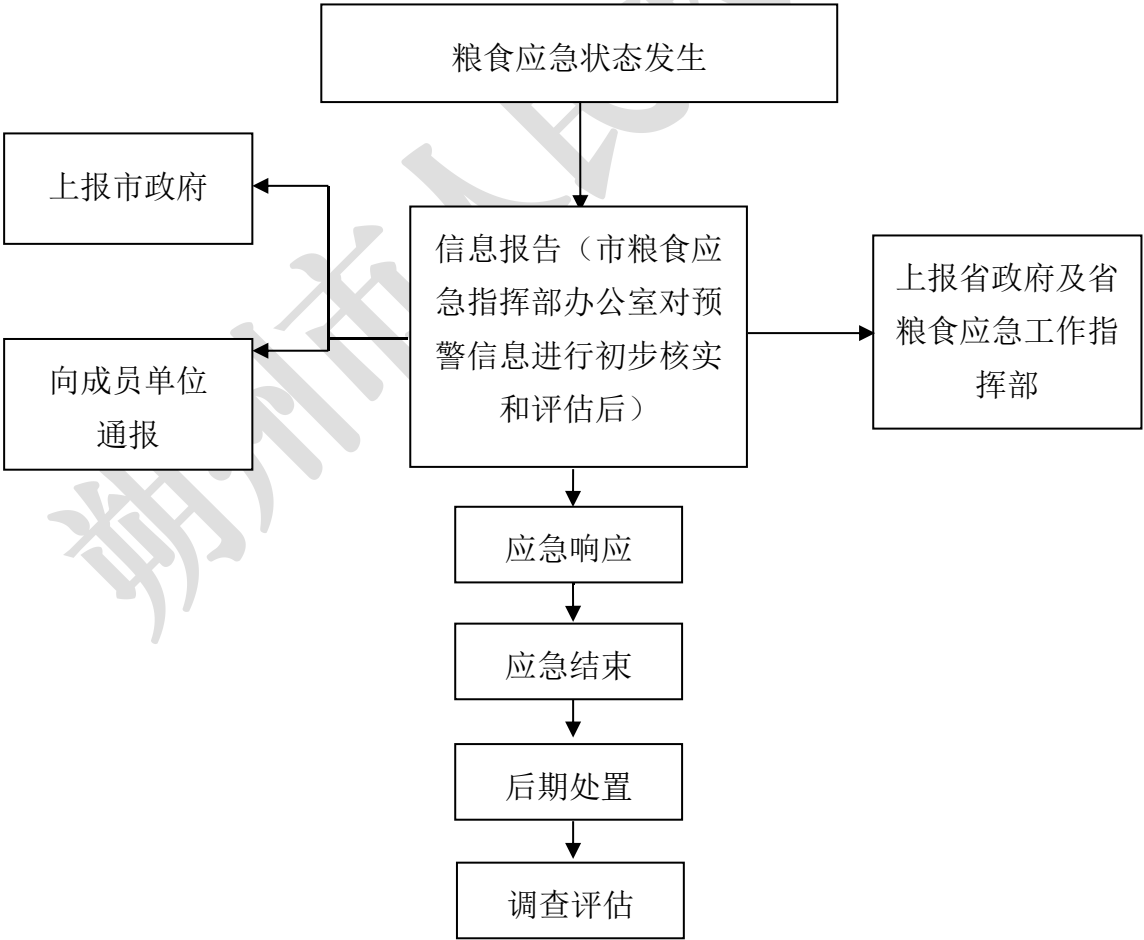
成品粮：指加工后的面粉、大米、小米、玉米
面等。

储备粮：指各级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本辖
区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重大自
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

附件：1. 朔州市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2. 朔州市粮食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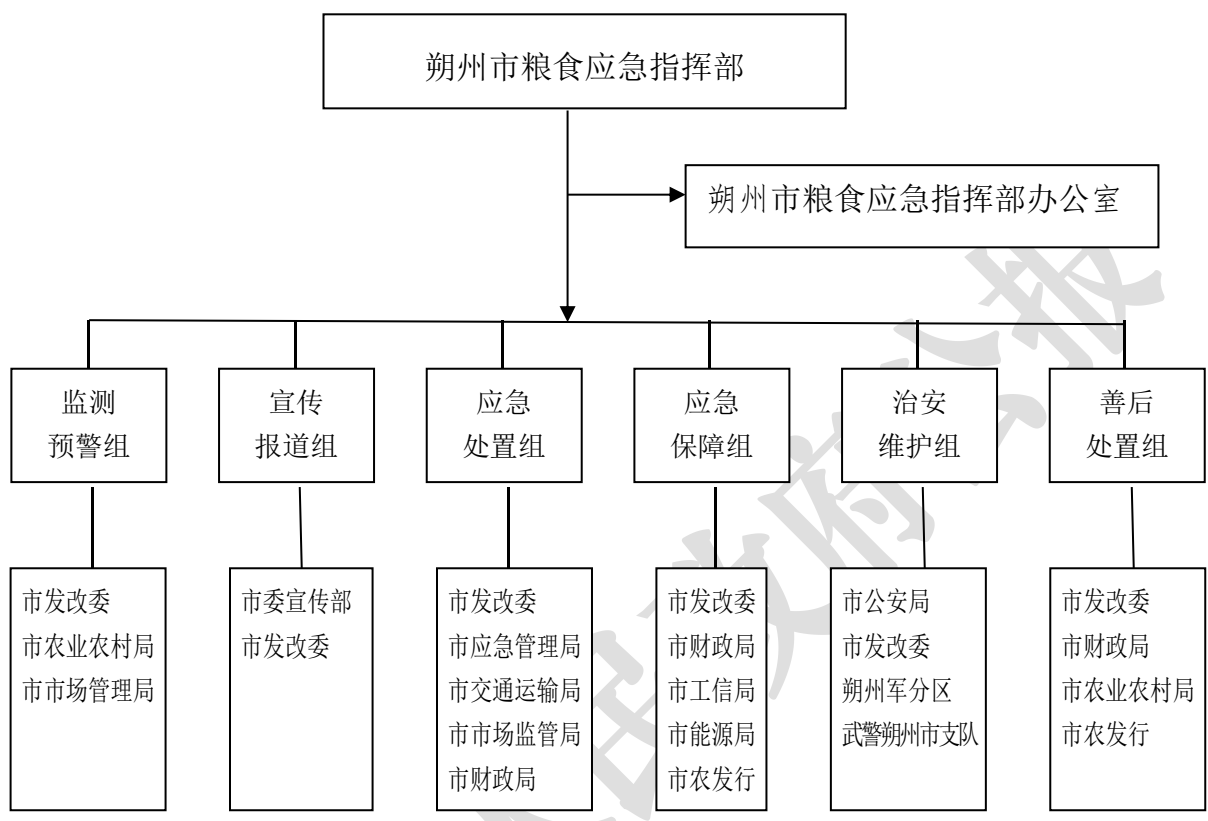
附件1

朔州市粮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流程图



附件2

朔州市粮食应急组织体系框架图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最大程度地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朔州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时的市级应急救助工作。

当毗邻市发生重特大自然灾害并对我市造成重大影响时,按照本预案开展市内应急救助工作。发生其他类型突发事件,根据需要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的作用;坚持灾害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

实现灾害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朔州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朔州市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为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自然灾害救助行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负责与相关部门及县(市、区)的沟通联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措施,有关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部门及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和有关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救助准备措施:

(1) 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 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3) 通知市发改委、市应急局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4) 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5) 向市委、市政府报告预警及灾害救助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通报。

(6) 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4 信息报告和发布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应急管理部《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要求,做好灾情信息收集、汇总、分析、上报和部门间共享工作。

4.1 信息报告

4.1.1 对突发性自然灾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2小时内将本行政区域灾情和救灾工作情况向本级政府和市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报灾情信息2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本级政府和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

对造成县级行政区域内5人以上死亡(含失踪)等灾情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社会舆论广泛关注的热点和焦点灾害事件等,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级政府、市级应急管理部门,同时上报省应急厅。市应急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市政府。市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省政府。

4.1.2 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执行灾情24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局立即向市政府报告。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在10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省应急厅报告。

4.1.3 对于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10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4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其办公室要视情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4.2 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要主动通过报刊、广播、电视、新闻网站以及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政务客户端等发布信息。各级宣传、网信、广电等部门应配合做好预警、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受灾地区县级以上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或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应当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市级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Ⅰ、Ⅱ、Ⅲ、Ⅳ四级,响应启动条件见附件。

5.1 Ⅰ级响应

5.1.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Ⅰ级响应的建议,按照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Ⅰ级响应。

5.1.2 响应措施

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

取以下措施:

(1) 召开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会商会,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市委、市政府领导或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人率有关部门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应急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发改委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维护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朔州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市工信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市住建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质量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市卫健委

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技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灾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应对因灾害导致的水、大气、土壤等进行监测,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专家及技术人员对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整评估。

(7) 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市应急局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跨县(市、区)或者全市性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会同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应急局、受灾县(市、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市应急局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2 II级响应

5.2.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经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提出启动II级响应的建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2.2 响应措施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常务副总指挥或委托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主持召开会商会,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及有关受灾县(市、区)参加,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根据灾情发展和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批示,率有关部门或派出负责人带队的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局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通报有关情况。

(4)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并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朔州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 市卫健委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

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7) 根据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的统一部署,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8)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援、救灾的相关工作,开展救灾募捐活动等。

(9) 灾情稳定后,受灾县(市、区)政府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市应急局组织核定并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III级响应

5.3.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5.3.2 响应措施

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及受灾县(市、区)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派出由市应急局负责人带队、有关部门参加的联合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并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 朔州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 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市应急局、市民政局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8) 灾情稳定后,市应急局指导受灾县(市、区)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9)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IV级响应

5.4.1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应急局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标准,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或委托分管负责人决定启动IV级响应。

5.4.2 响应措施

市应急局组织协调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及其有关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应急局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应急局及时掌握并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根据受灾地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市发改委及时下达救灾应急补助市级预算内投资,并紧急调拨市级生活类救灾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

(5) 朔州军分区根据市级有关部门和受灾地区政府请求,负责组织民兵,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救灾。

(6) 市卫健委指导受灾县(市、区)做好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其他有关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贫困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县(市、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终止

灾情稳定、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提出建议,由启动响应的单位决定终止响应。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特别重大、重大灾害发生后,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及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及时拨付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

6.1.3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定期通报灾区救助

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市应急局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并会同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在每年10月底前统计、评估本行政区域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本级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6.2.3 根据县级政府或其应急管理、财政部门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市应急局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评估全市冬春期间救助工作绩效。发改、财政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及粮食供应等。

6.3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筹措、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积极发挥居民住宅地震、农房等保险的经济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重建规划和房屋设

计要根据灾情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3.1 市应急局根据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市应急局收到受灾县(市、区)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申请后,根据评估小组的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按照省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资金补助标准,提出资金补助建议,商市财政局审核后下达。

6.3.3 住房重建工作结束后,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应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市应急局收到县(市、区)应急管理部门绩效评估情况报告后,通过组织督查组开展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进行绩效评估。

6.3.4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服务和指导。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灾后恢复重建的测绘地理信息保障服务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重建规划、选址,制定优惠政策,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5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市财政局、市应急局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安排市级救灾资金预算,并按照救灾工作分级负责、救灾资金分级负担、以地方为主的原

则,建立完善各级救灾资金分担机制,督促县(市、区)加大救灾资金投入力度。

7.1.1 县级以上政府将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遭受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地区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困难。

7.1.3 市、县两级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

7.1.4 市应急局、市财政局按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7.2 物资保障

7.2.1 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市级政府和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的县级政府应当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的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应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

7.2.3 制定完善救灾物资质量技术标准、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标准,完善应急物资保障信息系统,完善救灾物资发放全过程管理。建立健全救

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通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应依法保障灾情传送网络畅通。

7.3.2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安全有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灾队伍建设、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支持、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

(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应当设立专职或者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完善接收境外救灾捐赠管理机制。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等方面专家开展灾害风险调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制定相关技术和管理标准。

7.7.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8 宣传和培训

组织开展全市性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好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积极推进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组织开展对各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

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草原火灾等。

8.2 预案演练

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办公室协同有关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3 预案管理

县(市、区)政府应根据本预案修订本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8.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朔州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启动条件

附件

朔州市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

启动条件

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II 级响应	IV 级响应
某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特别重大、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 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50 人以上（不含本数，下同）；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50 万人以上；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市农业人口 20%以上，或 200 万人以上； （5）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某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 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20 人以上、5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市农业人口 15%以上、20%以下，或 100 万人以上、200 万人以下； （5）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某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II 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5 万人以上、10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市农业人口 10%以上、15%以下，或 50 万人以上、100 万人以下； （5）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II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II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某一县（市、区）行政区域内发生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 IV 级响应： （1）死亡或可能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0.1 万人以上、0.5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救助人数占该市农业人口 5%以上、10%以下，或 25 万人以上、50 万人以下； （5）市总指挥部（市减灾委）认为其他符合启动 IV 级响应的情形及符合其他自然灾害专项应急预案 IV 级响应启动条件的情形。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 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冶金工贸行业（包括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八大行业）应急救援机制，做好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冶金工贸行业生

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朔州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

援指挥体系

全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的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组织指挥较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特别重大、重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的前期处置工作，县级指挥部负责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工作涉及本市两个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市现场指挥部

发生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市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灾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业救援队伍等。

职 责：掌握灾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规划

和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根据具体事故由相关部门从各行业领域抽调有关专家并组成）。

职 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组长由相关行业的专家担任。主要任务：研判灾情，研究论证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救援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

职 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宣传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7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

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工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冶金工贸企业风险防控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做好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风险点、危险源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防范化解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冶金工贸行业企业构成的特点，充分运用安全监管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冶金工贸企业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存在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重点监控。同时，与工信、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及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辖区内冶金工贸企业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

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管理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事故风险和隐患排除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要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组织救援,控制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要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和一级三个等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根据事故类型组织救援人员恢复被损坏的交通、通讯、电力等系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 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 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 按照省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市冶金工贸行业指挥部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并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同时，要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待省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后，市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纳入省现场指挥部，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市级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力量主要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业救援队伍和各级企事业单位人员。

6.2 资金保障

冶金工贸行业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

急费用，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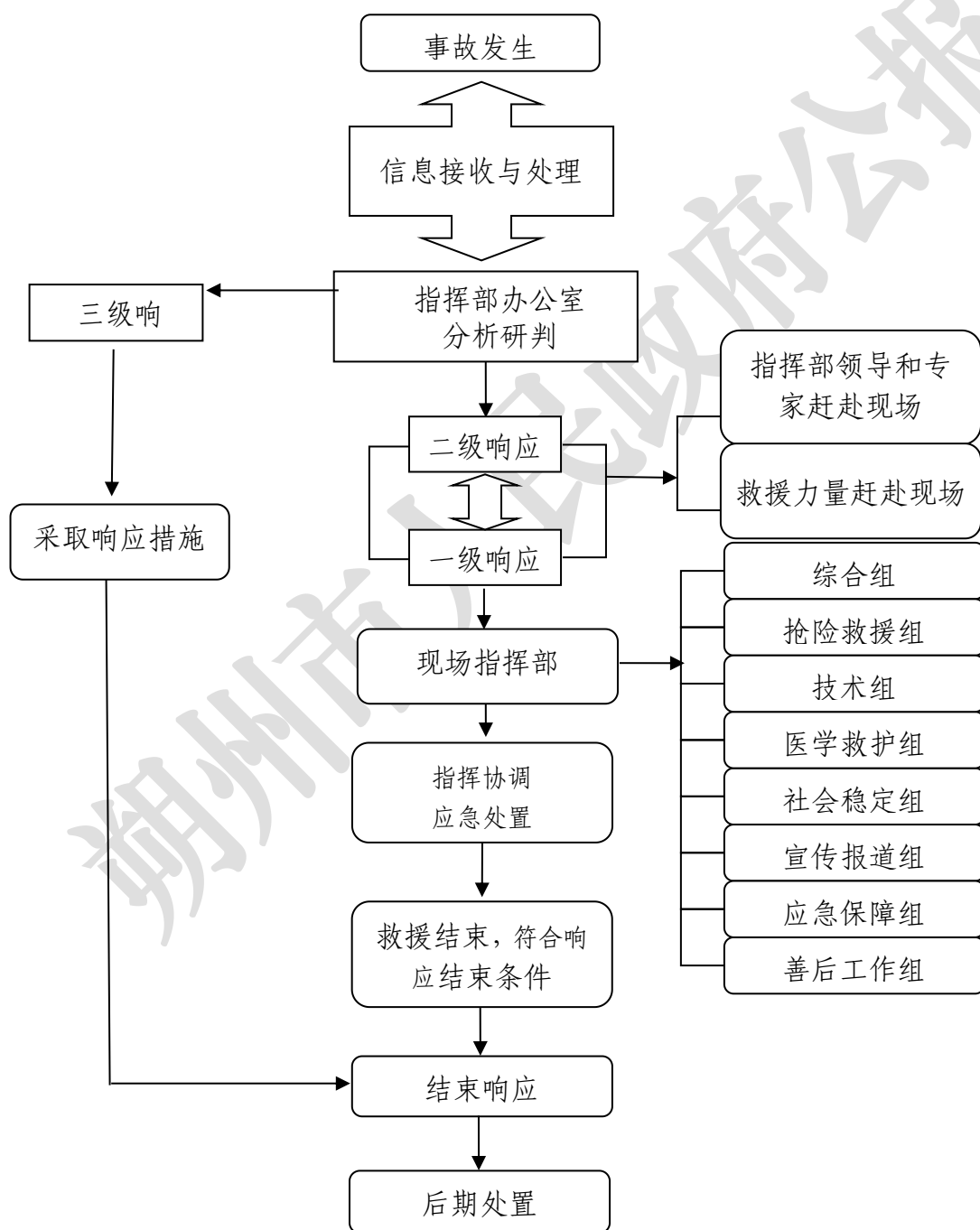
2. 市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市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市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市级冶金工贸行业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安全生产总体规划、重要措施。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前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做好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协调组织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较大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指导县（市、区）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 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市工信局局长	
成 员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和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组织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管理。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事故中造成的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负责市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事故应急处置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
	市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发布事故发生区域地质灾害风险预警，为事故抢险、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中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提出防范次生环境污染建议。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应急抢险工作。
	市商务局	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商务领域应急管理组织工作；指导商务领域安全生产，参与商贸行业事故抢险救援。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保障救援期间救援车辆的通行。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组织协调农业生产领域（含渔业生产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市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市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事故抢险救援的各项工作；承担冶金工贸行业事故信息的收集、分析、评估、审核和上传下达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开展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进行评估和修订。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事故应急救援中特种设备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从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工作；参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组织协调电力企业做好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为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气象监测、气象预报保障。
	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和理赔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指导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协调、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事发地交警部门实施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工作交通顺畅。
	武警朔州支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	参加事故现场灭火和抢险救援工作。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企业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企业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企业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供电范围内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附件3

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市级冶金工贸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2. 造成1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县（市、区）级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危险化学品（含化工，下同）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危险化学品事

故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运输、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的应对工作。

1.5 事故分级

依据有关规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朔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

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级指挥部负责应对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前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县级指挥部负责应对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组织指挥较大以上前期应急处置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工作涉及本市两个以上县级行政区域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事故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以下简称现场

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 挥 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9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救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朔州支队,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支队。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

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主要任务: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长:市公安局副局长。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武警朔州支队。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人员转移、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应急监测组

组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职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工作。

2.3.6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

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组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宣传部门。

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善后工作组

组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相关部门。

职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根据危险化学品种类和特点,完善监测网络,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确定重点监控目标,对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并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

接向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管理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三级、二级、一级三个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检工作,确定事故涉及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人员展开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按照省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省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并建议启动一级响应。同时,要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进行先期处置。待省政府成立现场指挥部后,市指挥部移交指挥权并纳入省现场指挥部,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3.4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5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三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协调武警朔州支队专业力量参与救援。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政府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朔州市危险化学品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的通知》(朔政办发〔2015〕96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附件:1.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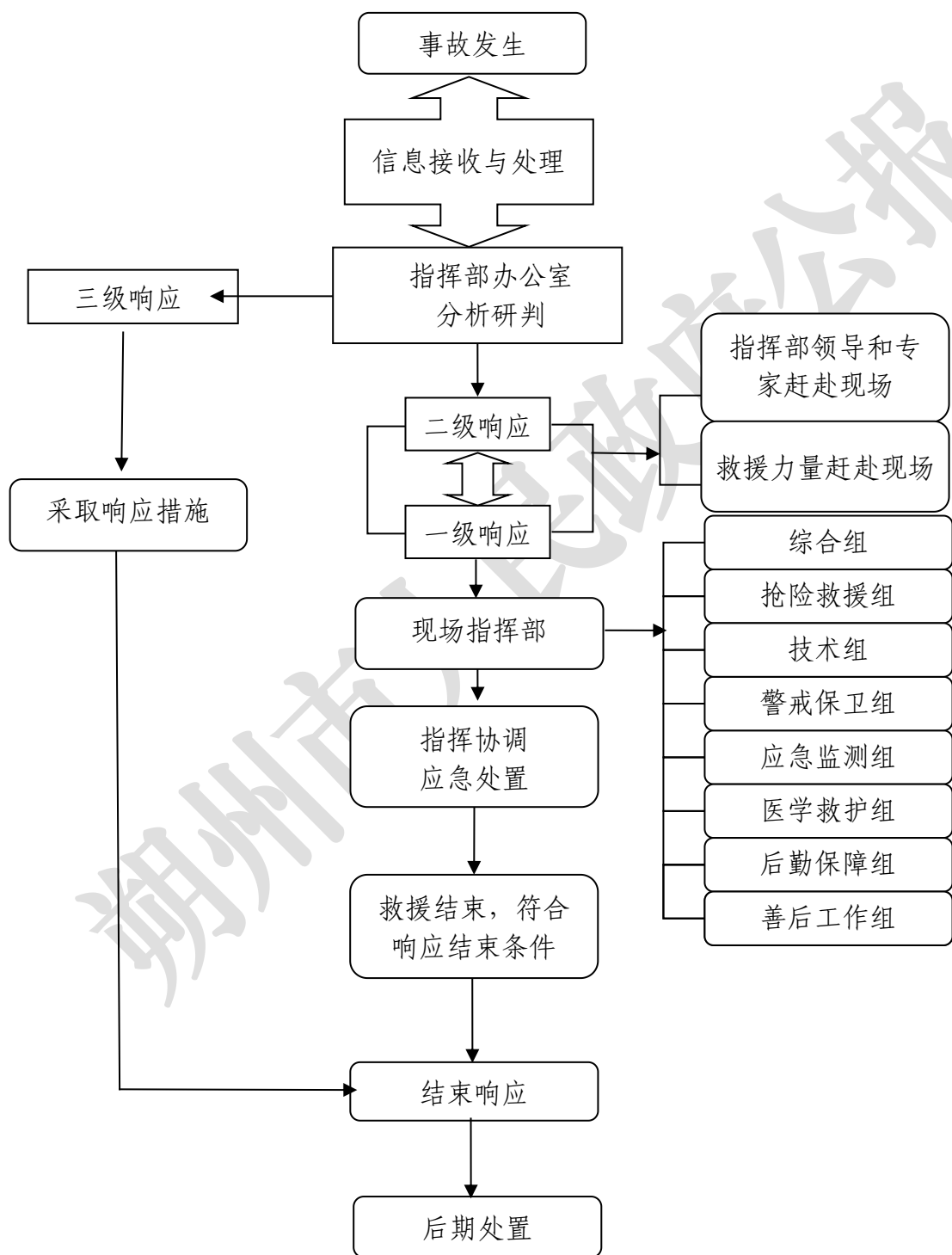
2.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4.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特别重大、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前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及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制定、修订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市、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 领导	
	市应急管理局 局长	
	市工信局局长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成 员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发布和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和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	负责事故现场及周边警戒、治安管理和道路交通疏导，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组织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事故中造成的死亡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市级事故应急专项经费的预算、拨付和监督使用；指导各县（市、区）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专项经费预算和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队伍有关经费的保障制度。
	市人社局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待遇落实和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城市管理局	负责指导涉及城镇燃气事故的应急抢险工作。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免收车辆通行费。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督导事发地卫生健康部门，协调调派专家团队，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有关人员医疗卫生保障。必要时调派市级资源力量指导援助，协同交通部门及时、安全转运伤员。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危险化学品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能源局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测；及时向市现场指挥部提供气象分析数据，为市现场指挥部提供辅助决策支持；适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中国银保监会朔州监管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和理赔工作。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负责指导全市道路交通事故防范、应急处理、协调、参与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协调事发地交警部门实施事发区域的交通管制和疏导，保障应急工作交通顺畅。
	武警朔州支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组织指挥所属武警部队参加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工作，配合公安机关维护当地社会秩序。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的灭火救援和处置工作。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企业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企业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企业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应急工作，确保事故救援过程中的通信畅通。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供电范围内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附件3

危险化学品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4

市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以上事故； 2. 造成10人以上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超出县（市、区）人民政府应急处置能力的事故； 4.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造成3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的事故。 3. 市指挥部办公室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上述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程度地降低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工作原则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快速反应、科学救援的原则。

1.4 事故分级

根据有关规定，非煤矿山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见附件3）。

1.5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2 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

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市工信局、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市消防救援支队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市气象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国网朔州供电公司、朔州银保监分局。

市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市工信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

2.2 分级应对

市指挥部负责应对较大生产安全事故。做好特别重大、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时，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部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级指挥部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市现场指挥部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各级政府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市现场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领导，市应急管理局和市直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专

家组、医学救护组、社会稳定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等8个工作组。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需要，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市直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长：市应急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直相关部门，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业救援队伍等。

主要职责：掌握事故动态，参与救援方案制定；调集专业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组织灾情侦察、抢险救援，控制危险源。

2.3.3 技术专家组

组长：市应急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局及市直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掌握、研判灾情，组织专家研判救援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制定救援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提出防范事故扩大的措施与建议。

2.3.4 医学救护组

组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伤员救治和医疗卫生保障，调配市级医疗资源指导援助。开展现场卫生防疫。

2.3.5 社会稳定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朔州支队及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现场及周边治安、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疏导，开展人员核查和遇难人员身份识别工作。

2.3.6 应急保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工信局、市气象局、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交通运输、通信、电力、后勤服务等保障，开展气象监测预报。

2.3.7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宣传部门。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8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地县（市、区）长、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相关部门。

主要职责：负责做好家属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依法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点、危险源进行辨识、评估，制定防控措施，定期进行检查、监控；要建立完善非煤矿山生产安

全领域风险防控体系，严格落实非煤矿山企业事故预防主体责任，加强政府和企业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防范化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风险和隐患。

4 监测和预警

4.1 监测

各级应急部门要充分运用非煤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安全风险监测监控预警系统等信息化手段，结合非煤矿山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检查执法、企业报送的安全风险管控情况，对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的安全风险状况加强监测，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重大安全隐患重点监控。同时与能源、自然资源、水利、气象等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和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与共享机制。

4.2 预警

各级应急部门要及时分析研判本行政区内非煤矿山重大安全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经研判认为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或接收到有关自然灾害信息可能引发事故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通知下级应急部门和相关企业采取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同时，应急部门针对可能发生事故的特点、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指令应急救援队伍和有关单位进入待命状态。应急部门视情派出工作组进行现场督导，检查预防性处置措施执行情况，对重大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前或者控制、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暂时停产或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企业负责人，企业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应急部门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应急部门和相关部

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部门和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局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救援措施,组织救援,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应急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市级响应

市级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四个等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各等级响应条件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应急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抢险救援。

(2)根据应对工作实际需要或下级指挥部请求,协调增派专业救援力量,组织调运救援物资装备。

(3)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三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

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灾区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等应急保障工作。

(8)及时、统一发布灾情、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9)按照省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工作。

(10)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应急厅、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二级响应。在做好三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省工作组指导

意见，必要时请求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三级、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国家、省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国家、省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灾情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造成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市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宣布响应结束，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专业救护队伍是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主要救援力量；其他救援力量、社会志愿者是非煤矿山事故应急救援的重要补充力量。

6.2 资金保障

企业应当做好事故应急救援的资金准备。事故发生后，事发企业及时落实各类应急费用，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统筹协调，并督促及时支付所需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应急处置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应急处置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包

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救援费用补偿，灾后恢复和重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总结和分析事故发生、应急处置情况和应吸取的经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预案宣传，并会同有关部门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5年12月18日原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朔政办发〔2015〕95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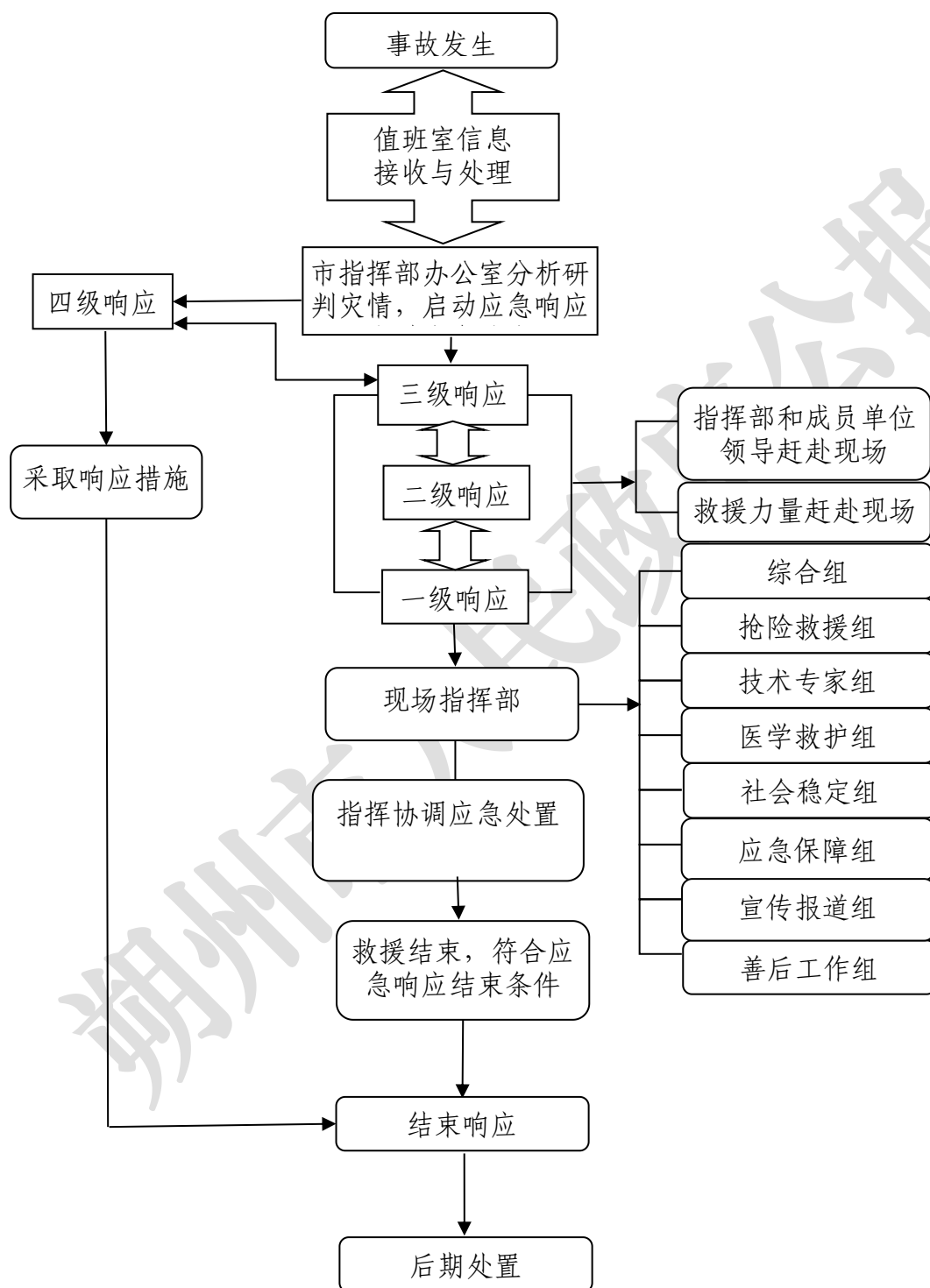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2. 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3. 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1

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2

朔州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指挥长	市政府 分管副市长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特别重大、重大非煤矿山事故前期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较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制定、修订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市级层面应急响应等级建议，并指导协调落实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行动；协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市、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副指挥长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或市政府办公室分管 领导	
	市应急局 主要负责人	
	市工信局 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	市消防救援支队 支队长	协调组织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指导县（市、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对等工作；负责建立专家信息库。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现场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市发改委	负责组织协调落实市级应急成品粮油和应急生活必需品储备动用计划和指令。
	市工信局	负责紧急状态下重要物资生产组织工作，负责市级医药储备管理，协调电信运营企业做好事故抢险救援通信保障。
	市公安局	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做好事故现场警戒、人员摸排、治安维护；负责组织和指导属地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事故现场周边的道路交通管理工作。
	市民政局	负责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
	市财政局	按照分级负担原则，负责落实扑救生产安全事故所需经费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项目配套资金；负责及时支付经市指挥部协调救援工作发生的医疗救助、事故评估等市级应急救援费用；做好应急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市人社局	落实伤亡人员的工伤保险等保障待遇，做好受灾人员再就业工作。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会同气象部门联合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非煤矿山企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地质灾害的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组成		指挥机构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污染影响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提出次生环境污染事件的防控建议。
	市交通局	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输保障工作, 做好应急救援物资的运输工作; 为应急救援车辆提供绿色通道。
	市卫健委	负责组织开展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工作, 为现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市应急管理局	承担指挥部办公室有关职责, 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的各项工作, 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组织开展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参加非煤矿山企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抢险和特种设备事故调查工作。
	市能源局	根据抢险救援需要, 负责协调电力企业对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电力保障工作。
	市气象局	负责定时向市指挥部提供短期和中、长期气象预报、预测; 及时向现场指挥部提供天气形势分析数据, 为应急指挥提供辅助决策支持。
	朔州军分区	组织所属力量, 协调驻军参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
	武警朔州支队	根据应急救援工作需要, 组织所属部队参与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市消防救援支队	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现场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中国移动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中国电信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中国联通朔州分公司	负责做好事故现场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保障通信指挥畅通。
	国网朔州供电公司	负责做好供电范围内事故抢救过程中的电力运行保障工作。
	朔州银保监分局	负责组织、协调、监督、指导承保保险公司及时开展对投保的事故企业伤亡人员和受损财产的勘查和理赔工作。

注: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完成指挥部交付的其他任务。

附件3

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造成 3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或者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注：“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附件4

市级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	二级响应	三级响应	四级响应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一级响应： 1. 发生特别重大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 万人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 3. 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二级响应： 1. 发生重大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三级响应： 1. 发生较大事故； 2. 需要紧急转移安置 5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生产安全事故； 3. 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启动四级响应： 1. 发生一般事故； 2. 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其他情形。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经2021年11月23日市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现将市长副市长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市委副书记、市长吴秀玲：主持市人民政府全面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武跃飞：负责市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发展改革、财政、规划和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统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消防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政务信息管理局）、市项目推进中心、市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中心、市国土绿化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防震减灾中心、市资产管理公司、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市长联系市审计局。

联系朔州军分区、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税务局、朔州煤矿安全监察局、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委常委、副市长刘亮：负责科技、工业、生

态环境、商务、口岸、扩大开放、招商引资、广播电视、体育、能源产业、国企国资监管、开发区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市大数据应用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能源局、市促进外来投资局、朔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城镇集体工业联社、市融媒体中心、市物产集团、红旗牧场。

联系市科协、市社科联、市无线电管理局、朔州海关、市工商联、市烟草公司、中石化朔州石油分公司、中煤平朔集团公司等驻朔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国网朔州供电公司、神头发电公司、神头二电厂等驻朔电力生产经营企业，联通朔州分公司等驻朔通信管理和经营机构以及其他驻朔工业企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田东：负责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水利、农业农村、人防、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市乡村振兴局、朔州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朔州职业技术学院、朔州开放大学、朔州陶瓷职业技术学院、市供销社、市桑干河水利管理中心、市镇子梁水库管理中心、市水资源节约保护中心、市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现代农业发展服务中心、金沙滩农牧场、华朔（山西）绿色产业

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市文联、新华书店、山西工学院、市气象局、山阴农牧场、山西省引黄管理局朔州分局、永定河流域投资公司朔州分公司。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魏元平：负责民政、卫生健康、医疗保障、市场监管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市综合检验检测中心。

联系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红十字会。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副市长何向荣：负责交通运输、文化旅游、外事、金融、铁路航空建设等方面的工作。

分管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市政府外事办公室（市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市重大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服务中心、市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朔州机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协助武跃飞副市长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联系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民族事务委员会）、朔州公路分局、朔州交通运输执法局、朔州银保监

分局、人行朔州市中心支行及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山西路桥桥隧工程有限公司、朔州高速公路公司以及铁路、邮政等方面的工作。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秘书长句志强：协助市长处理市人民政府日常工作，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主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工作。

分管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政府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市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联系市档案馆。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市政府党组成员、市公安局局长米炳生：负责法治政府建设、公安、司法、信访、退役军人事务等方面的工作。

主管市公安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分管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联系市国家安全局、武警朔州支队。

完成市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既是科学、民主、

依法决策的制度保障，也是推进依法行政、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既有利于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又有利于监督权力依法行使。党中央、国务院高度

重视这项工作，国务院颁布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3 号）（以下简称《条例》）。为进一步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明确决策责任，提高决策质效，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前做好四项工作，进一步夯实决策前期实施基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决策机关）制定重大行政决策前，应做到：

（一）确定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决策机关办公室结合本地实际，于每年第一季度组织编制年度决策事项清单目录，报决策机关研究确定，经同级党委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予以调整；清单目录包括决策事项名称、承办单位、完成时间等内容。

（二）选定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决策机关根据需要，坚持跨部门、跨领域、高层次、高水准的原则，重点组织本地区专业人才、高校科研机构等人员，建立覆盖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重点行业领域的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规范专家库运行管理制度，健全专家诚信考核和退出机制；决策机关未建立决策咨询论证专家库的，可以使用上级行政机关的专家库。

（三）制定重大决策归档制度。决策机关办公室应当建立重大行政决策过程记录和材料归档制度，由有关单位将履行决策程序形成的记录、材料及时完整归档；除依法不予公开的事项外，一律依法予以公开，实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信息化、动态化管理。

（四）决定重大决策启动工作。对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按照下列规定研究论证后，报请决策机关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决策机关领导人员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决

策机关所属部门或者下一级人民政府提出决策事项建议的，应当论证拟解决的主要问题、建议理由和依据、解决问题的初步方案及其必要性、可行性等；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通过建议、提案等方式提出决策事项建议，以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书面决策事项建议的，交有关单位研究论证。决策机关决定启动决策程序时，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由决策承办单位负责重大行政决策草案的拟订等工作。

二、重点围绕四个步骤，进一步落实决策中期执行程序

（一）重大行政决策起草程序。决策承办单位在广泛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有关信息、充分协商协调的基础上，拟订决策草案，并根据实际需要选取以下各项程序：

1. 公众参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采取座谈会、听证会、实地走访、书面征求意见、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问卷调查、民意调查等便于社会公众参与的方式充分听取意见，依法不予公开的决策事项除外；应当对社会各方面提出的意见进行归纳整理、研究论证，充分采纳合理意见，完善决策草案。

2. 专家论证。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专家、专业机构论证其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并提供必要保障；专家、专业机构应当独立开展论证工作，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并对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依法履行保密义务；提供书面论证意见的，应当署名、盖章。

3. 风险评估。重大行政决策的实施可能对社会稳定、公共安全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的，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组织评估决策草案的风险可控性。风险评估结果是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决策机关认为风险可控的，

可以作出决策；认为风险不可控的，在采取调整决策草案等措施确保风险可控后，可以作出决策。

（二）重大行政决策审定程序。

1. 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是重大行政决策草案提交决策机关讨论前的必经程序。决策草案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决策机关讨论；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提供决策草案及相关资料；送请合法性审查，应当保证必要的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合法性审查的内容，包括是否符合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和法律要求；负责合法性审查的部门应及时提出合法性审查意见并对意见负责，决策承办单位根据意见进行必要调整或者补充。

2. 集体讨论决定。该程序也是必经程序之一，主要包括：决策草案应当经决策机关常务会议或者全体会议讨论；在坚持行政首长负责制的同时，要求行政首长末位发言，拟作决定与多数人意见不一致时应当说明理由；集体讨论决定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与责任追究挂钩。

（三）重大行政决策执行程序。决策机关应当明确负责重大行政决策执行工作的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执行单位），并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决策执行单位应当依法全面、及时、正确执行重大行政决策，并向决策机关报告决策执行情况。

（四）重大行政决策调整程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决策机关可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组织（以下简称决策评估单位）决策后评估：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明显未达到预期效果；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较多意见；决策机关认为有必要。决策后评估结果作为调整重大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依法作出的重大行政决策，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变更或者停止执行；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存在问题、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者

决策执行中发生不可抗力等严重影响决策目标实现的、情况紧急的，决策机关行政首长可以先决定中止执行；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应当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三、严格明确四类主体，进一步构建决策后续追责机制

（一）决定机关。决策机关未依法履行决策程序的，由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未依法履行决策程序造成决策严重失误，或者应当及时作出决策而久拖不决，造成重大损失、恶劣影响的，应倒查责任，实行终身责任追究，对决策机关行政首长、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决策机关集体讨论决策草案时，有关人员对于严重失误的决策表示不同意见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二）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承办单位或者承担决策有关工作的单位未依法履行决策程序或者履行决策程序时失职渎职、弄虚作假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三）决策执行单位。决策执行单位拒不执行、推诿执行、拖延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或者对执行中发现的重大问题瞒报、谎报或者漏报的，由决策机关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四）决策评估单位。承担论证评估工作的专家、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违反职业道德和法律法规规章的，予以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评估资格、承担相应责任。

四、着力强化四项保障，确保各项要求切实执行到位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

程序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贯彻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重大行政决策出台前应当按照规定向同级党委请示报告。

（二）细化各级分工协作。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要充分认识重大行政决策程序的重要性，将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落实纳入法治政府建设体系。相关部门要按照政府统一部署，总结研究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的典型案例，不断探索出可推广、可复制、可操作的好经验、好做法。

（三）严格督导检查。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会同其他市直有关部门，成立联合督导组，定期对各县（市、区）、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履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结果及时公布，切实将工作压力传导下去；年末，联合督导组对各县（市、

区）、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依法履行情况进行打分，该分数按照合适比重记入各级法治政府建设考评。

（四）加大宣传学习力度。要以《条例》为根本，把学习宣传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上重要议事日程，制定学习方案，狠抓措施落实，确保各级各部门《条例》学习全覆盖；各级主要领导干部要带头学习，深刻领会精神实质，熟练掌握《条例》具体规定。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等宣传阵地作用，通过多种形式宣传报道学习贯彻《条例》好典型、好成效。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支持外贸产业加快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朔州市支持外贸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支持外贸产业加快发展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关于支持外贸稳定增长的有关文件精神，推动我市外贸稳增长、调结构、促转型，加快培育我市外贸竞争新优势，推动外贸产业快速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一）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

对申报省商务厅外经贸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参加国际展会项目”的企业，展位费在省商务厅补贴的基础上，剩余部分由市财政补贴；对参加省商务厅外贸处组织的境内国际性展会（不包括广交会）的企业，展位费和人员费（人员费指机票费和住宿费，住宿费标准按公务人员科级标准计算；参展商补贴两人的费用，采购商补贴一人的费用，其它细则按省商务厅外经贸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参加国际展会项目”执行）均给予50%的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实施国际自主品牌培育计划。

对申报省商务厅外经贸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事项“开展管理体系认证、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境外专利申请、提高经营管理信息化水平和提高经营管理科学决策水平”等六类项目的企业，按照省商务厅补贴口径，在省商务厅补贴的基础上，补贴剩余部分。（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降低企业通关费用。

对年出口额500万元以上的企业，出口通关费用（不包括船公司收取的费用）给予50%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朔州海关、市财政局）

（四）降低出口企业物流成本。

1. 对中亚中欧班列，给予每列10万元的补贴，

每年最高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对我市年出口额达到1000万元以上的企业，产品从我市到天津港的公路运输费给予5%的补贴。（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大信用保险扶持力度。

强化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对外贸发展的促进和保障作用，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在省级保费扶持70%的基础上，给予企业剩余30%的保费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压缩企业通关时间。

持续贯彻落实海关总署和太原海关相关工作要求，继续巩固和努力压缩货物整体通关时间，大力推进进出口货物“提前申报”，优化进口“两步申报”通关模式；积极推广原产地证书自助打印，推进检验检疫证书信息电子化。（责任单位：朔州海关）

（七）加快出口退税进度。

进一步优化出口退税服务，为外贸企业出口退税进行无纸化管理，免予提供纸质资料；审核办理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不超过六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八）为外贸企业提供信贷担保。

鼓励我市担保公司为全市优质外贸企业提供贷款额度500万元以内的流动资金信贷担保。加强信保与金融合作，推广“信保贷”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二、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

（一）对转移到我市的加工贸易企业，在转移

过程中产生的搬迁费用给予 2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由市、县政府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对转移到我市的加工贸易企业，需要提供标准化厂房与办公用房的，由当地政府帮助解决，3 年内免收租金。（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充分利用中煤平朔集团公司公用型保税仓库的缓税功能，为从事加工贸易将货物进境存入平朔保税仓库的加工贸易企业提供 50% 的仓储费用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着力加快外贸转型增效

（一）培育跨境电子商务平台。

对在我市设立，落户当年跨境电商进出口额达到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认定为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的电子商务企业，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培育服务中小企业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

对在我市设立、落户当年服务企业 15 家以上，且进出口额达到 5000 万元、3000 万元、1000 万元以上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被认定为省级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的，认定当年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三）支持技术与服务贸易发展。

对年度服务贸易收入达到 3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服务贸易收入额 1% 的扶持；在此基础上，服务贸易收入每增加 1000 万元，增加奖励资金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

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支持高新技术产品出口。

对年度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额达到 3000 万元的企业，给予出口额 1% 的扶持；在此基础上，年度出口额每增加 1000 万元，增加奖励资金 5 万元，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四、积极培育外贸出口经营主体

（一）大力培育市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

1. 对市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从涉外部门聘请政策导师或业务导师为孵化对象提供日常业务辅导的授课费用给予 30% 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2. 市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每孵化一家年出口额达到 300 万元的出口企业，给予奖励 5000 元。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3. 被认定为省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的市级外贸企业孵化中心，认定当年给予 1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二）对出口实现零突破的外贸企业实行奖励。

凡生产性企业自营出口实现零突破，给予 5000 元奖励。当年出口不仅实现零突破且出口总额达 500 万元（含）的，另给予 1 万元奖励；500 万元以上的，每净增 300 万元，再给予 5000 元奖励，补助最高限额 30 万元。（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五、加大企业走出去支持力度

鼓励企业通过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开展国际产能合作，带动我市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输出，加快“走出去”步伐，促进转型升级。当年实际境外投资额 3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投资额 1% 的奖励，补助最高限额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

财政局)

本措施所指出口均指自营出口,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朔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支持承接加工贸易产业转移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朔政发〔2016〕31号)同时废止。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的通知

朔政办发〔2021〕5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卫生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朔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较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

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朔州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朔州市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 and 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朔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的原则。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详见附件3，达到分级标准后启动应急响应条件。

2 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市、县两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2.1 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 挥 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卫生健康工作的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卫生健康委主任、市应急局局长、朔州军分区副司令员、武警朔州支队副支队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政府外事办（港澳办）、市委网信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移动朔州分公司、联通朔州分公司、电信朔州分公司、市红十字会、朔州海关、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朔州车务段。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组织指挥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指导协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调查、处置、评估和善后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必要时，经市指挥部请示市委、市政府同意，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市委书记、市长双组长制。市指挥部在专项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卫健委。

市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1。

2.2 联防联控

市指挥部建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在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一领导下，组织成员单位实施特定情形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风险管理、监测预警、信息互通、局部联动和协同处置等行动。同时与其他市级专项应急指挥部相关工作组开展跨突发事件类别的公共卫生工作会商研判和对接联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按照部门职能由主管部门承办，相关部

门协办，职责分工为：

对较大级别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及传染病菌种、毒种丢失、预防接种引起的群体性反应事件的调查处理，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对较大级别职业中毒的调查处理，由卫生健康部门牵头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对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调查处理，按照部门职能分工，由主管部门牵头承办，相关部门协办。

2.3 专项工作组

在组织处置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市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综合组、防控救治组、交通场站组、市场监管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宣传组、外事组、科技攻关组、社会治安组等相关工作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2.4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指挥部组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由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海关、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草牧业发展、市场监管等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

2.5 事权划分

市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跨设区的市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输入性突发急性传染病应急处置工作，由市指挥部指挥，并负责与相邻市进行协调。

跨县界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由相关县级指挥部分别指挥，市级指挥部予以协调。

3 监测和预警

3.1 事件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市、县教育部门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

市、县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组织所属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3.2 风险评估

市、县指挥部组织本级卫生健康、教育、农业农村（畜牧兽医）、规划和自然资源、海关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上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驻地军队和武警部队、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3.3 预警发布

市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权限、程序发布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3.4 防范化解

进入预警期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

采取下列措施：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工作，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已经消除的，发布预警的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4.1 信息报告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海关检验检疫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任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4.1.2 报告流程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本级人民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同时向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

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1小时内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并同时向上级卫生健康部门报告。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卫健委报告。

（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指挥部接报后，1小时内报告上级人民政府和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人民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3）较大、重大、特别重大或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市指挥部办公室应立即向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报告，同时向省卫健委报告。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态势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较大、重大及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4.2 信息通报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根据省指挥部决策部署，市人民政府或市指挥部通报相关信息。

发生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按照市指挥部决策，市指挥部办公室向成员单位、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县级指挥部及相邻市通报。涉及其他市的，市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向相关市人民政府对应

组成部门通报。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向驻朔部队、武警部队等通报。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与教育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市场监管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农业农村（畜牧兽医）部门间相互通报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朔州海关相互通报涉及境外输入本市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应由国家卫健委发布。经国家卫健委授权后，省卫健委（省指挥部办公室）在省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及时发布本省区域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和指挥部不得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市、县卫生健康部门（指挥部办公室）在同级指挥部统一指导下，发布处置信息。

5 应急响应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县级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5.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市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见附件3）。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市级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因地制宜实施分级分类督导，统筹协调区域支援。县级指挥部自行确定

本级指挥部应急响应等级及措施。

5.2.1 Ⅳ级响应

符合Ⅳ级响应，县（市、区）指挥部启动Ⅳ级响应。市指挥部视情况派出工作组，开展督导、协调和技术支持。必要时，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派市级专家组予以指导。

5.2.2 Ⅲ级响应

符合Ⅲ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启动Ⅲ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指挥调度和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市级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地区、有关单位和专家学者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及时向省指挥部报告突发事件有关情况。

（3）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结果应用。

（4）按需配备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组织启动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

尽快排查、查明致病因素和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 必要时，及时向省指挥部、省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 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疫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7) 督导事发地人民政府或指挥部，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组织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公众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区传播；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或正规医疗机构就诊。

(8) 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9) 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10) 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5.2.3 II级响应

符合II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批准后，启动II级响应，并在省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实施以下响应措施：

(1) 市人民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

工作领导小组，必要时执行调度会议制度。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社会面防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牵头专业领域防、控、治、研工作，各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本组防控和处置保障工作。

(2) 督导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居民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做好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做好区域内患病居民的社会救济工作，安排好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3) 组织交通运输、海关、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相关异常症状人群、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专业机构转运移交。

(4)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省政府决定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报请国务院决定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放射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以及放射事故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 督导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它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宾馆设置为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6) 督导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所属医疗卫生机构

开展全员培训。

(7) 指定市、县两级定点医院，督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医疗机构接诊、收治和转运患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诊疗常规进行诊断、治疗和采取隔离措施。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废物处理等工作，预防医院感染发生。对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事故和各类中毒等病例实行首诊负责制。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统筹重症病例救治，派驻市级专家组指导参与重症救治，必要时请求省级专家支援。建立医护力量梯队，实施市级医疗机构、非事发地医疗机构医护力量对口支援重点地区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降低病死率。

(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发病情况、流行病学史、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对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和跨区域协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市级疾病控制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进行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并根据规定将标本送省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9) 组织多学科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例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开展阶段性和中长期趋势研判，提出措施建议，分区分类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10) 市指挥部及时向省指挥部上报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处置进展，由省指挥部发布。

市卫生健康委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零报制度，每日向社会发布全市相关动态。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道应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11)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12)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3) 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水平。

5.2.4 I 级响应

符合 I 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报请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批准后，立即启动 I 级响应，并在国家、省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实施以下相应措施：

(1) 市人民政府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领导小组，执行调度会议制度。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统筹社会面防控，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牵头专业领域防、控、治、研工作，各专项工作组按照职责分工，统筹本组防控和处置保障工作。

(2) 督导事发地县级人民政府组织居民落实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做好流动人口和外来暂住人口的管理工作。做好区域内患病居民的社会救济工作，安排好本行政区域内居民生活。协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

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3) 组织交通运输、海关、卫生健康、农业农村(畜牧兽医)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出入境、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相关异常症状人群、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属地县级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卫生专业机构转运移交。

(4) 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省政府决定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报请国务院决定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以及放射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和职业危害因素以及放射事故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5) 督导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它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宾馆设置为临时隔离医学观察点;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

(6) 督导县级以上卫生健康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组织所属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全员培训。

(7) 指定市、县两级定点医院,督导二级以上医疗机构严格执行预检分诊制度,规范设置发热门诊。医疗机构接诊、收治和转运患者,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诊疗常规进行诊断、治疗和采取隔离措施。协助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工作人员开展标本采集、流行病学调查等工作。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废物处理等工作,预防医院感染发生。对传染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放射事故和各类中毒等病例实行首诊负责制。对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和新

发传染病做好病例分析与总结,积累诊断治疗的经验。按照“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原则统筹重症病例救治,派驻市级专家组指导参与重症救治,必要时请求省级专家支援。建立医护力量梯队,实施市级医疗机构、非事发地医疗机构医护力量对口支援重点地区救治工作,尽最大努力降低病死率。

(8)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发病情况、流行病学史、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对传染病病例、疑似病例、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和跨区域协查,查明传播链,并向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有关单位通报情况。市级疾病控制机构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进行病原学和血清学检测,并根据规定将标本送省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复核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9) 组织多学科专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病例救治概况、所采取的措施和效果评价等。开展阶段性和中长期趋势研判,提出措施建议,分区分类指导全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工作。

(10) 市指挥部及时向省指挥部上报本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处置进展,由省指挥部发布。市卫健委启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零报制度,每日向社会发布全市相关动态。新闻媒体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道应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防止产生负面影响。有针对性的开展卫生知识宣教工作,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开展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11) 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制谣传谣、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12) 市、县卫生健康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依法对医疗卫生机构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3) 开展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诊断试剂、疫苗、消毒方法、防护用品等方面的研究。开展技术交流合作,提高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水平。

5.3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本级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5.4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最后一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

5.4.1 I级、II级、III级响应终止

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达到应急响应终止条件的,由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I级、II级、III级响应的建议,报市指挥部、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批准后终止I级、II级、III级响应,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5.4.2 IV级响应终止

县(市、区)指挥部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进展,适时及时终止IV级响应。

6 应急保障

6.1 资金保障

市、县财政部门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的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

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经费。

市、县医保、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6.2 物资保障

根据市指挥部决策部署,市卫生健康委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市工信局根据医药物资需求,结合生产能力和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省或相邻市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采购市场短缺药品。

县级工信、财政、卫体等部门分别建立本级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药和物资储备及调拨机制。

6.3 通讯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讯传输等提供保障。

6.4 交通保障

市、县交通、公安(交管)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企业)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7 后期处置

7.1 总结评估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学者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

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7.2 抚恤和补助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被追认为烈士的人员，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8 附则

8.1 宣贯、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
附件1

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市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08年4月7日印发的《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朔政办发〔2008〕32号）同时废止。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朔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 附件：1. 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2. 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3. 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及应急响应条件

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指挥长 副指挥长	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市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市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市级层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指导协调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市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市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工作，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培训，桌面推演、实兵演练，协调各方面力量进行报告、调查、处置、评估和善后工作，协调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报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县（市、区）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市卫生健康委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朔州军分区副司令员	
	武警朔州支队副支队长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委宣传部	根据市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市委统战部	负责指导我市取得朝觐名额人员落实《伊斯兰教朝觐事务管理办法》,在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接受健康体检和预防接种,体检不合格的,不得参加朝觐。配合协助卫生健康、公安部门对朝觐归来相关病例人员的联络、追踪、管理,与指挥部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外事办 (港澳办)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的外事政策指导及涉外协调联络工作;协助做好国外媒体相关工作;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涉台涉港澳事务,收集港、澳、台媒体有关报道情况,做好港、澳、台媒体记者的管理工作。
	市委网信办	负责指导有关部门主动开展舆情监测工作,指导涉事部门及时回应网民关切、正面引导网上舆论。组织各新闻网站对应急处置进行宣传报道和防病知识宣传。
	市发改委	负责协调突发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的计划、生产、储备、调用。
	市工信局	负责市级医药物资储备、应急调拨,协助公安对协查人员进行追踪、管控。
	市公安局	负责依法、及时、妥善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组织、协调看守所、戒毒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加强日常健康监测,配合疾控部门做好突发公共卫生的预防和处置工作;协助卫生健康部门贯彻落实传染病防治法,依法实施强制隔离措施,协助进行密接人员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车辆通行。
	市民政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贯彻落实有关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人员救助等工作。
	市教育局	负责督促学校落实防控工作主体责任,在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做好紧急应对及处置工作,加强日常健康监测,强化宣传教育,落实疾控机构的各项防病指导意见,与卫生健康部门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科技局	负责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卫生应急科研攻关,协调解决检验检测技术,药物研究、疫苗研发和应用等科技问题。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贯彻落实有关规定,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人员抚恤等工作。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 员 单 位	市人社局	指导相关单位落实《工伤保险条例》及《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落实因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落实保险待遇。指导有关单位按照人社部、财政部规定，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人员予以表彰奖励。
	市财政局	负责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的年度预算，加强对经费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或可能引发次生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
	市交通局	负责协助开展乘坐交通工具人员交通检疫、查验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组织协调疫区公路、水路运输运力保障工作，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药品、器械、物资及有关标本的运送。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督导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农产品（种植业产品和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草牧业发展中心	负责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家畜家禽人畜共患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扑灭工作。开展与人密切接触的家畜家禽感染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协助开展初级畜禽产品生产环节质量安全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市商务局	组织做好参加经贸活动人员的宣传、登记、健康监测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经贸活动期间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文旅局	负责督促指导旅行社做好团队游客的健康宣传和健康监测等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在旅游团队中发生和跨地区传播扩散。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
	市卫健委	承担市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职责，落实市联防联控工作机制。负责组织建设和日常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卫生应急队伍；督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的监测、报告、处置、评估；组织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报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可以发布处置信息和健康宣教信息；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组织制定督导执行诊疗和防控方案。组派或协调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专家、卫生应急队伍等力量参与和处置。组织指导病例标本采样检测、会诊排查、转运救治及相关人员医学观察。提报卫生应急储备需求及调拨计划、应急处置经费预算。

指挥机构组成		主要职责
成员 单 位	市应急局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应急救援自然灾害、安全生产类应急救援力量,配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	负责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产品的市场监管工作,维护市场秩序,对导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的经营行为采取管理措施;负责食物中毒事件的综合协调处置;做好生产加工、流通、消费环节食物中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互通和会商研判相关信息。做好药品、疫苗等相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及相关药械的监管。
	市医保局	负责指导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将患者救治所需的医保目录外费用,临时纳入医保支付范围;对患者救治必需的药品和医用耗材开辟绿色(备案采购)通道,确保临床使用需求。
	市移动公司	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及协助卫健疾控公安等部门对管控人员进行追踪、管理。
	市联通公司	
	市电信公司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负责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落实陆生野生动物疫情防控措施。
	市红十字会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具体情况,向社会发出紧急救助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并依据有关规定分配募捐款物;组织公众和志愿者服务团队开展初级卫生救护和急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朔州海关	负责组织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处置工作;加强出入境人员健康监测、传染病排查、流行病学个案调查处理;做好口岸预防疫情宣传工作,防止疫情通过口岸传播;及时收集国外传染病疫情信息,提供疫情风险分析和预警,配合卫健部门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各项防控措施。
	市军分区	负责军队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当地驻军、民兵、预备役部队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武警朔州支队	负责本支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配合公安机关做好事件现场的控制工作。
	朔州车务段	按照市指挥部要求,负责对乘坐火车的人员进行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人和疑似传染病人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处理,做好交通工具的消杀工作,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的环节传播。确保事件处置人员以及防治药品、器械等急用物资和有关标本的运送。

附件2

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综合组	组长	市卫健委副主任	督导强化重点领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监测；开展信息互通、技术互援，会商共识，协同施策，防范化解较大公共卫生风险；组织实施部门间综合研判，向市指挥部及办公室提出预警、响应的相关意见、建议和针对性措施；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文旅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朔州海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防控救治组	组长	市卫健委副主任	负责组织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诊疗和防控技术方案；组织落实各项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措施，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组织开展流行病学溯源和病原（媒介）调查排查，实施防治效果动态评价，并向市指挥部提出强化或调整有关措施的建议；组织指导参与处置人员实施个人防护；组织实施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应急培训和演练；协调、解决医疗救治和疾病防控工作的困难问题；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红十字会、市医保局、朔州军分区、武警朔州支队、市草牧业发展中心	
交通场站组	组长	市交通局副局长	负责督促指导交通运输企业落实重点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的通风、消毒、测温、验码等措施；协助交通场站发现有相关病例及密接人员的临时隔离、留验并移交转运；协助开展密接人员追踪；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朔州海关、朔州车务段	
市场监管组	组长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按照“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早见效”的原则，重点落实好集贸市场管理，强化环境卫生清洁整治；严厉打击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协助落实疫情防控相关措施；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朔州海关、朔州车务段	
医疗物资保障组	组长	市工信局副局长	负责统筹和协调医疗应急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提出必需医药物资的应急储备和采购计划；协调安排相关资金及预算；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负责保障工作信息的管理；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朔州海关	

工作组	工作组设置		主要职责
生活物资保障组	组长	市发改委副主任	负责统筹和协调疫情防控期间必需生活物资的供需、生产、储备、调拨、运输等事宜；监测和保障生活必需品等市场动态及供给，维护市场秩序；督促和检查各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朔州海关、市应急局、朔州车务段	
宣传组	组长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	根据市指挥部发布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新闻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导向；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朔州海关	
外事组	组长	市外事办副主任	负责协调和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涉外及涉港澳台地区事务；负责收集境外疫情及防控相关信息，并通报有关部门；协助职能部门通报情况、接待国际组织考察、办理国际援助等方面的工作；负责掌握我市公民在境外疫情流行国家和地区的情况，并指导做好防疫工作；负责市内外国的公民和港澳台人员救治的联络协调工作；配合做好疫情防控相关措施；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外事办（港澳办）、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红十字会、朔州海关	
科技攻关组	组长	市科技局副局长	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和关键检测检验、诊疗技术、药物研究、疫苗研发等科研攻关；协调和解决技术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朔州海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草牧业发展中心	
社会治安组	组长	市公安局副局长	负责密切关注和及时依法处置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的社会治安事件，严厉打击相关违法犯罪行为；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对相关病例及密接人员者等进行追踪；做好交通疏导，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相关车辆优先、快速通行；承担市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宜。
	成员单位	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交通局、市文旅局、市应急局、武警朔州支队	

附件3

朔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和应急响应条件

	特别重大（Ⅰ级）	重大（Ⅱ级）	较大（Ⅲ级）	一般（Ⅳ级）
事件分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大、中城市发生并有扩散趋势，或肺鼠疫、肺炭疽疫情波及2个以上省份，并有进一步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周边以及我国通航的国家和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并出现输入性病例，严重危及我国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国务院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区、市）；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 （3）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市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或流行范围波及2个以上市； （4）霍乱在1个市级行政区域内流行，1周内发病3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市，有扩散趋势； （5）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区、市），1周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尚未造成扩散； （7）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扩散到县（区、市）以外的地区； （8）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省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流行范围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 （2）腺鼠疫发生流行，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或波及2个以上县（区、市）； （3）霍乱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10~29例或波及2个以上县（区、市），或市级以上城市的市区首次发生； （4）1周内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5）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6）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或出现死亡病例； （7）预防接种或群体性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8）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4人以下； （9）市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腺鼠疫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1个县级行政区域内发生，1周内发病9例以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级以上政府卫生健康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响应	I级响应	II级响应	III级响应	IV级响应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 实施意见

朔政办发〔2021〕6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提升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农村地区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意见》（晋政办发〔2021〕88号）精神，现提出以下贯彻落实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盯道路交通事故预防“减量控大”总目标，以党政引领、多元共治为主线，以综合治理、源头治理为导向，以协调发展、持续发展、创新发展为驱动，着力构建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制，不断提升全市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现代治理能力，为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创造良好道路交通环境。

二、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

（一）层层压实责任。各级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组织领导，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建立健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落实县级政府负总责、乡镇政

府负主责的工作机制。建立多层次量化考评体系，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列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和乡村振兴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

（各级政府负责）

（二）落实乡镇政府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责任。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内农村交通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要明确分管负责人责任，实行乡镇干部包村、包路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包保责任制。要按照《山西省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及运行指导意见》（晋交安〔2019〕10号），规范农村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和运行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落实）

（三）建立村党支部和村委会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机制。村党支部和村委会要依据《村民委员会自治法》《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协助乡镇政府设立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规范劝导站日常运行，履行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责任和劝导责任。实行车辆和驾驶人户籍化管理制度，切实掌握本村汽车、摩托车、农用车、电动车、拖拉机等各类车辆和所有人、驾驶人底数，以及车辆登记挂牌、驾驶人持证等情况，建立登记管理台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落实）

（四）落实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

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保障乡镇交通安全管理站、农村交通安全劝导站日常运行和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误工补助、农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建设等经费。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经费，按属地原则，由各县（市、区）财政自行承担。鼓励保险公司加强警保合作劝导站经费补贴，积极运用防灾防损机制对劝导站建设和交通安全防灾防损活动予以支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公安局、朔州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三、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

（五）优化城乡公安交警警力配置。坚持国道干线公路、城市道路与农村公路管理并重，准确把握城乡一体化发展趋势，统筹城乡警队警力分布，优化警力配置和勤务部署，充实农村地区公安交警力量。（市公安局负责）

（六）推进农村派出所参与交通管理工作。依法依规明确农村派出所参与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职责和任务，在县级公安机关统一领导及交警部门业务指导下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推动建立“一村一辅警”参与交通管理机制，发挥驻村辅警交通安全管理作用。（市公安局负责）

（七）深化农村交通安全社会共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强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力量统筹，推动乡镇交通安全管理员、农村交通安全劝导员、社会综治网格员、交通运输部门路长、农机部门管理员、保险公司协保员和营销员等力量融合发展，实现职能扩充、一人多岗。鼓励农村干部、护林防火人员及学校教职人员等参与农村交通安全宣传、劝导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朔州银保监分局等部门配合）

四、深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两站两员”建设

（八）扎实推进农村“两站两员”建设。各县

（市、区）人民政府要定期组织对交通流量较大的乡镇、农村主要道路交汇路段和农村中小学校、集镇附近要道等重要点段进行摸排，科学制定交通安全劝导站布点建设计划。对重要点段未设立劝导站的要进行补建，消除管控盲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朔州银保监分局分工负责）

（九）规范“两站两员”上岗勤务。乡镇政府要制定“两站两员”劝导勤务制度，结合本地生活习俗、农忙务工等实际，合理制定勤务计划和上岗时间安排，健全农村劝导站、劝导员管理考核机制，加强对劝导员农安通手机APP操作使用的培训，实时检查劝导员工作，确保劝导员每月开展劝导工作不少于20天，每天不少于4个小时；落实重要节假日、早晚出行高峰、学生上下学、赶集庙会、红白喜事、民俗活动、重大安保时段必须上岗开展交通安全劝导的“七必上”等原则。劝导勤务制度要在每个劝导站墙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督促落实，市公安局配合）

五、提升农村公路本质安全水平

（十）推进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建设。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农村公路中长期发展纲要》，深入开展“四好农村路”、平安农村路、美丽农村路建设，加快推进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向农村公路延伸。逐步扩大农村公路纳入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保障范畴比例，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实施差异化的生命防护工程配套建设。对新建、改建、扩建农村公路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工程完工后，审批服务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交通运输、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开展竣（交）工验收。（市交通局、市行政审批局分工负责）

（十一）深入开展农村公路隐患治理。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严格执行《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加

强对国、省、县道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指导乡镇政府开展乡村道路隐患排查治理。各级公安部门要加大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各级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建立健全联合排查、隐患通报、协同治理、挂牌督办、联合验收等机制，加强动态排查，及时推动治理。根据隐患严重程度，推动实施省市县乡四级政府挂牌督办整改，对隐患整改不落实的，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各地乡镇政府要会同交通运输、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全面排查整治马路农贸市场、占道摆摊、劳务市场安全隐患。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分工负责）

（十二）加强农村公路精细化管理。各级公安部门要借鉴城市道路交通管理理念，加强穿村过镇、平交路口等重点路段和区域的交通组织精细化设计，明确道路通行路权。各地交通运输、公安部门要联合开展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作，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路口要实现警示桩、让行标志牌、减速带、交通信号灯、打通视线盲区等“五小工程”全覆盖，农村公路平交路口“一灯一带”应建尽建。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完善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有关标准，明确农村公路养护巡查考核要求，落实养护责任，加强技术指导和人员培训，推进常态化、规范化养护。（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六、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

（十三）突出农村地区交通安全整治重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由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部门参与的联合执法机制，重点查处农村道路机动车未悬挂号牌、无证驾驶、酒后驾驶、逆向行驶、非法营运、违法载人、超员、拼装改装、驾驶报废车辆等交通违法犯罪行为。要坚持常态管控与专项整治相结合，加强对通往农村田地、

果园、养殖场、农贸市场、厂区工地等重点路段以及早晚出工收工、赶集庙会、重要节假日等重点时段的执法管控，及时消除路面安全隐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四）加强农用车违法载人整治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按照市公安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农用车安全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动态掌握农用车底数，定期分析研判农用车交通安全形势，强化农用车违法载人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落实各职能部门农用车违法载人监管责任，切实预防和减少农用车违法载人交通事故发生。公安、农业农村、审批服务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农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管理和服务保障。各级有关部门要落实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强制性产品认证、注册登记、使用维修和报废等管理制度。加强机动车产品准入、生产一致性监管，对不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与公告产品不一致的车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依法严厉打击制造和销售拼装车行为，严禁拼装车和报废汽车上路行驶。对道路交通事故中涉及车辆非法生产、改装、拼装以及机动车产品严重质量安全问题的，要严查责任，依法从重处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分工负责）

七、加强部门协同治理工作合力

（十五）统筹发展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积极构建适应新形势的农村客运服务体系，因地制宜推进农村客运结构调整和资源整合，采用定线班车、区域经营或预约响应、提高发车频次、优化停靠站点等多种方式方法，提升农村客运服务水平。要针对农村群众务农务工集中出行

需求,鼓励大型农场、企业发展通勤班车,与大型农场、农业合作社、农村大中型企业等加强协调对接,统筹运力运能,通过发送定线包车、定制班车等方式,最大限度解决农村群众集中出行难题。要针对农村学生上下学用车需求,最大限度确保农村学生乘车安全。(市交通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等部门配合)

(十六)加强农村班线客运风险防范。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要会同公安等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对新开通农村客运线路通行条件的审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车型运营,严禁不符合规定的道路通行。对已开通的农村客运线路要全面开展风险评估,对安全风险较大的线路,要明确客车车型、载客人数、通行时间、运行限速等安全限制性要求。(市交通局牵头,市公安局配合)

(十七)加强违规车辆综合治理。全面禁止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电动车、老年代步车等违规车辆生产、销售,遏制违规车辆在农村地区泛滥。工信、市场监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要建立健全定期会商、联合执法和信息交换机制,加强对农村地区超标电动车辆、非法改装车辆生产、销售和使用的专项治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八)完善农村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机制。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要构建农村地区跨部门交通事故应急救援体系,根据各自职责统筹配备交通应急与急救装备,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联合应急演练,提升农村地区交通事故和机耕道路农机事故的应急救援救治能力。(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部门分工负责)

八、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

(十九)加强农村公路视频监控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加大农村交通技术监控设施投入,以农村劝导站、事故多发路段、平交路口等部位为重点,设置视频监控和违法取证设备,加快推进基础设施向农村地区延伸覆盖,并实现与各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暨“雪亮工程”平台的联网共享。要充分整合各相关部门、社会公共区域涉及路面交通的各类资源,强化联网共享应用,加强农村公路视频动态巡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分工负责)

(二十)加强科技信息化建设应用。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要强化科技装备和信息化技术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的应用,加强信息共享,为做好农村地区交通安全形势研判、风险评估、流量监测、违法查缉、事故预防等工作提供科技支撑,提升农村交通安全现代治理水平。要全面推广应用“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数据录入、隐患上报、精准指导、劝导考核、安全宣传一体化运行机制。(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九、着力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二十一)完善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按照民政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工作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144号)要求,将交通安全文明出行纳入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尤其是对酒驾醉驾、无证驾驶、三轮车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表述形式应简洁明了、贴近生产生活、易于掌握和遵守,积极引导自律自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二十二)深入开展农村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农村交通安全宣传作

为年度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计划重要内容，持续深化“美丽乡村行”交通安全巡回宣传，深入开展交通安全宣讲“百千万”活动（进百城、进千镇、进万村），在国省道示范路沿线重点村庄建设“交通安全文明村”。强化农村交通安全宣传阵地建设，做到“六个一”，即：农村大喇叭每周一讲，电视台、广播站每月一播，行政村至少一处墙体标语，村口至少一处警示提示标牌，学校、幼儿园至少一处宣传栏，每季度至少上一次交通安全课。重点加强对农村客车、货车、校车、面包车、摩托车、三轮车、电动车、拖拉机驾驶人和村干部、教师、学生、外来务工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宣传教育，发挥重点群体示范作用，带动农村群众文明交通素质整体提升。（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教育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二十三）深化“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各地要加强执法劝导和宣传教育，引导农村地区摩托车和电动自行车骑乘人员自觉佩戴头盔、汽车驾乘人员自觉使用安全带。各地农村地区摩托车骑乘人员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 90% 以上，电动自行车骑

行人头盔佩戴率力争达到 80% 以上，汽车驾驶人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 95% 以上，汽车乘车人（包括后排）安全带使用率力争达到 80% 以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公安局、市交通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十、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

（二十四）严格开展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依法依规严格开展农村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建立农村道路亡人交通事故乡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到场制，全面深入分析事故发生的原因，研判事故暴露出的系统性突出问题，督促运输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相关市场主体加强隐患整改、堵塞管理漏洞，依法严肃查处事故责任单位及其责任人员，严肃倒查责任。（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局等部门分工负责）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树牢“项目是第一支撑”鲜明导向，切实提高重点工程在项目工作中的“首位度”，更高层次系统谋划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构建跨部门、跨

区域、全局性协调指挥机制，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山西省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00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成立朔州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机构及职责

设立朔州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总指挥部办公室、分指挥部三级管理架构，共同推动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一）总指挥部。领导、协调、指挥推进重点工程项目谋划、建设、运营工作，协调解决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存在的体制机制突出矛盾和跨地区跨行业重大问题，确定重点工程项目名单，研究决定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的重要政策措施，审定重点工程考核奖惩事宜。

（二）总指挥部办公室。承担总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筹办总指挥部会议，组织谋划重大项目，拟订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全市性重大项目活动，全面调度项目进展并排队通报，协调交办督办解决项目难点问题，研提考核奖惩建议，拟订优化投资环境和支持重点工程建设的政策举措，负责项目工作宣传，完成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分指挥部。按照行业领域，总指挥部下设若干分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市直主管部门承担分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抓好对口领域重点工程等项目建设。对市委市政府高度关注的重大项目，成立单体项目专项指挥部，由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

二、总指挥部组成人员

总 指 挥：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总指挥：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副 总 指 挥：其他各位副市长，市政府秘书长

成 员：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促投局、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市

场监管局、市统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市项目推进中心主要负责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国网朔州市电力公司、市城发集团公司、市文旅集团公司、朔州机场公司、市华朔（山西）绿色产业发展集团公司、市华朔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

总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

三、总指挥部办公室组成人员

主 任：分管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

副主任：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促投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能源局、市项目推进中心分管负责人

总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由市发改委（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市项目推进中心承担具体工作，其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参与办公室工作。

四、分指挥部构成

（一）工业、能源和文旅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刘 亮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市文旅局牵头承担。

（二）交通、生态环境和市政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牵头承担。

（三）农业、水利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田 东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牵头承担。

（四）教育、科技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分管教育工作的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牵头承担。

（五）社会民生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魏元平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民政局、市卫健委牵头承担。

（六）招商引资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刘 亮 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促投局、市商务局牵头承担。

（七）能源互联网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张 韬 市委常委、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承担。

（八）高铁机场项目分指挥部

指挥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日常工作由市交通局、市机场公司牵头承担。

分指挥部机构和组成人员的设置调整，由市直主管部门研究提出方案建议，经总指挥部办公室核报总指挥部批准。

五、运行机制

建立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牵头抓总、总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协调、分指挥部板块化推进、市直部门和县（市、区）各负其责的工作机制。

（一）总指挥部全体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听取项目汇报，解决重大问题，审定重要政策。每年年初召开全市项目建设大会，总结表彰上年度项目工作，安排部署全年任务。

（二）总指挥部办公室工作例会。原则上两月召开一次，对省市重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调度，检点落实总指挥部部署的工作，协调跨部门、跨地区事项。

（三）分指挥部调度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掌握项目建设进展，第一时间协调解决问题，研究谋划重大项目。

（四）县（市、区）政府协调机制。对跨县（市、区）重点工程，沿线县（市、区）政府负责人协调

推进征地拆迁等涉及本区域的工作。对非跨县（市、区）重点工程，属地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亲自抓项目协调工作。

（五）市直部门专项协调机制。市直部门结合自身职能建立工作机制，优化工作流程，及时协调办理涉及本部门业务事项，并对口跟踪协调省直相关厅局。具体职责分工见附件。

市重点工程项目总指挥部、总指挥部办公室、分指挥部各成员如有变动，由成员单位相应岗位职责人员自行替补，报总指挥部办公室备案，不再另行发文。各县（市、区）要比照成立重点工程项目指挥部，切实抓好本地区省市县三级重点工程项目建设。

附件：市直部门专项协调机制职责分工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市直部门专项协调机制职责分工

市直部门	协调职责
市发展改革委	负责拟订省市重点工程项目名单，具体负责能源互联网、南山环境能源项目等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发展改革委
市工信局 (市国资委)	负责工业和信息化领域的业务事项，具体负责工业类、市属国有企业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工信厅（省国资委）
市财政局	负责协调重点工程项目筹融资工作，做好省级财政出资筹措工作并及时拨付资金，协调督促各县（市、区）按时履行出资责任，对口对接协调省财政厅
市规划和 自然资源局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各项供地手续和占用林地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指导督促下级部门加快供地程序，对口对接协调省自然资源厅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统筹协调保障重点工程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负责生态环保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生态环境厅
市住建局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水电路气暖等市政配套设施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具体负责市政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住建局
市交通局	具体负责铁路、公路等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交通厅
市水利局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和防洪论证报告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具体负责水利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水利厅
市商务局、市促投局	负责招商引资，协调将开发区“三个一批”项目纳入全市项目管理库，做好“三个一批”项目与重点工程项目的衔接，对口对接协调省商务厅
市能源局	负责重点工程项目用能指标、能评审批的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具体负责能源重点工程项目组织协调推进，对口对接协调省能源局
市行政审批服务 管理局	负责简化重点工程审批流程，协调推进重点工程审批“绿色通道”， 对口对接省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注：根据需要，市重点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可增列其他市直部门协调职责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全市产业项目谋划推进工作专班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为强化“项目是第一支撑”的鲜明导向，切实解决我市谋划项目储备不足，质量不高，产业项目问题偏少等突出问题。经研究，决定成立全市产业项目谋划推进工作专班。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专班

组 长：张 韬 市委常委、副市长

刘 亮 副市长

副组长：尚兴阳 市政府副秘书长

姜新明 市政府副秘书长

王玉奎 市发改委主任

成 员：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能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文旅局、市商务局、市促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改委，负责专班日常工作，汇总工作进展，协调有关问题，重大问题及时提交专班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各专班成员单位负责谋划推进本地区、本行业产业项目。

二、主要任务

突出以产业为根基、以项目为抓手，引导全市上下以更高站位、更大力度、更实举措推进产业项

目建设，进一步营造振兴实体经济的浓厚氛围，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要立足我市资源优势和产业基础，推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壮大新兴产业，瞄准细分产业领域，在装备制造、高端陶瓷、新材料、新能源、生物医药、文化旅游、草牧业和农产品深加工、现代服务业等新兴产业上优先布局，打造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十百千亿”行动计划，大力发展现代服务业，谋划布局发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深入研究、谋划、储备一批产业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循环发展，真正实现“产业兴市”。

三、工作机制

（一）强化研究调度。建立集中研究调度机制，工作专班定期召开会议，研究部署产业项目谋划的思路和方向，分析项目可行性和必要性，统筹推动项目谋划设计。各成员单位围绕会议确定的产业项目初步设想，进一步做深做细项目谋划工作，完善项目需求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风险及效益分析等要素，形成产业项目初步成果。

（二）统筹推进项目。各专班成员单位要定期向各县（市、区）、各部门推送国家和省政策导向，汇总产业项目谋划初步成果，努力提高产业项目谋划质量。加快完善项目立项、规划选址、土地预审、环评等各项前期工作，待条件成熟后工作专班办公室要及时列入全市产业项目储备库，切实做到“项目等资金”。

（三）强化协同推动。各专班成员单位要与各县（市、区）和朔州经济开发区建立固定联络沟通渠道，共同做好本地区、本行业项目谋划推进工作。要借鉴发达地区先进经验，深入挖潜、细化措施，做好工作计划，组织谋划好本行业市级产业项目，同时指导各县（市、区）和朔州经济开发区做好产业项目谋划推进工作，协调解决产业项目谋划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工作专班办

公室。

各县（市、区）和朔州经济开发区要参照市工作专班模式，建立县（市、区）级层面项目工作机制，在市工作专班指导下做好各项工作。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朔州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及驻朔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进一步完善统计体制机制，更好发挥国家统计局派驻朔州市县级国家调查队服务地方党委政府决策重要作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山西国家调查工作的通知》（晋政办函〔2021〕115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朔州国家调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国家调查工作的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统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先后出台了《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

等政策文件，特别是在2021年8月30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对完善统计监督作出制度安排，进一步推动统计监督和纪律监督、组织监督、巡视监督、审计监督等统筹衔接。随着统计现代化改革不断深入，由市统计局承担的粮食产量和畜牧业全面调查业务已划归国家调查队开展。为满足地方分级管理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对调查数据的需求，由朔州市、县级国家调查队组织实施的城乡居民收支、脱贫县农村住户监测、农民工监测、退耕还林、农民工市民化动态监测、网购专项、主要畜禽监测、粮食和畜牧业、居民消费价格、劳动力、工业生产者价格、采购经理、服务零售机构、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等国家调查工作涉及的企业、住户已覆盖朔州全部县（市、区）。调查数据是地方党委政府实施宏观管理和科学决策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政

府、市直各部门要深化对朔州国家调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积极采取有力措施，为朔州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提供必要支持，确保调查数据客观真实反映朔州经济社会发展实际。

二、大力支持配合国家调查工作

（一）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工作。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把加强调查基层基础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与本级国家调查队加强协作，大力支持朔州市、县级国家调查队开启调查网点网络，加强现代信息技术在调查工作中的应用，保障基层调查力量。对开启调查点有困难的，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协调，确保调查工作顺利开展。信息化专业调查设备难以满足需要的，要进行必要的补充配备。调查力量不足的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选取适宜的社会力量辅助参与调查工作。

（二）加强部门间沟通协作。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开展工作，如实提供相关政策和部门数据等信息，并在调查对象联络、调查网点建设、工作宣传发动、报表催报核实等方面及时提供协助。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按规定组织实施由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业务的管理工作。承担国家调查任务的县级统计局，要按照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组织实施调查，加强台账建立、数据审核等工作，确保数出有源、账机一致，确保调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同时要接受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业务指导、检查、考核。

（三）加强调查工作保障落实。各县（市、区）要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一致原则，将国家调查队承担的为地方服务的经常性调查项目（包括县级统计局承担的国家调查项目）所需必要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在统筹制定目标责任考评政策基础上，对同级国家调查队予以支持。进一步支持国家调查队队伍建设，要把本级国家调查队

干部培训工作纳入地方党校、干部学院培训计划。大力支持国家调查队党的建设，指导同级国家调查队夯实基层党组织基础，全面推动党建品牌创建、意识形态等重点工作走深走实。按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和国家统计局要求，解决本级国家调查队办公和业务技术用房，支持改善国家调查队办公条件。

（四）压实支持配合朔州国家调查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压实责任，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国家调查工作顺利开展。市统计局要会同国家统计局朔州调查队认真组织6个县级统计局和开发区统计信息中心做好相关统计调查工作；市农业农村局要督促县级农业农村局支持配合本县（市、区）统计调查部门开展粮食和畜牧业调查、农产量抽样调查等涉农调查工作；企业管理部门要协调被调查企业及时、准确上报统计调查报表；市、县两级人社、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承担起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任，加强弱势群体帮扶，优化收入分配结构，促进更充分高质量就业，引领并推动城乡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发展同步；各部门要积极配合国家调查队完成各类专项调研工作。

三、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

（一）持续提高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的政治自觉。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及相关调查企业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的要求，切实落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制和问责制，自觉接受统计监督，加大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力度，客观真实反映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质量。

（二）持续落实国家调查方法制度要求。各县

（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深入推动依法统计、依法治统，支持朔州市、县级国家调查队独立开展调查，独立上报调查数据，独立开展统计执法监督。不得强令、授意统计调查机构或统计调查人员弄虚作假，不得要求调查对象编造统计调查数据。不得将国家调查队列为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的责任单位、牵头单位、配合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国家调查工作。

（三）持续加强统计法治宣传。各县（市、区）政府、市直各部门要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统计工作的

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中央《意见》《办法》《规定》《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以及统计法律法规等内容纳入领导干部教育培训必修课，推动统计法治宣传进机关、进学校、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家调查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朔州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市政府决定调整朔州市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研究制定我市实施标准化和质量强市战略的政策措施，安排部署推进标准化和质量强市战略的工作任务，协调解决标准化改革发展和质量提升中的重大问题；对标准化和质量工作中存在的跨部门跨领域有较大争议的问题进行协调，审议报请市政府批准发布的工作规划、行动计划、标准等，组织全市标准化和质量工作检查考核，组织标准化和质量工作奖励；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市委副书记、市长

常务副组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 组 长：市政府协助分管的副秘书长、市场监管局局长

成 员：市委机要保密局、市委网信办、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政府外事办、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金融办、市能源局、市乡村振兴局、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团市委、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市小微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市草牧业发展中心、市社科联、市税务局、市气象局、市烟草专卖局、朔州车务段、朔州海关、人行朔州中心支行、朔州银保监分局的主要负责人，以及市委宣传部、市总工会的分管负责人。

标准化和质量强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市

场监管局，具体负责标准化统筹协调、考核评价、督促落实等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市场监管局局长兼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朔州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我市燃气安全管理，坚决遏制燃气事故发生，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电〔2021〕32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

重要论述和对湖北省十堰市“6·13”燃气事故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李克强总理对“6·13”事故批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燃气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具体安排部署要求，按照系统性思维整体推进和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的工作要求，用两年的时间，开展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基本消除燃气各类安全隐患，有效

遏制燃气事故发生，为推进我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营造和谐稳定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工作目标

（一）完成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2021 年，完成管网安全评估，制定更新改造计划；2023 年 7 月底前，对运行 20-30 年的管网在安全评估基础上分步完成更新。

（二）完成隐患排查整治。2021 年年底，完成燃气各类管网、设施、场站、使用场所的隐患排查整治；完成违章压占燃气管网集中整治。

（三）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2021 年年底，市、县（市、区）完成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编制，推动城镇燃气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四）完善农村“煤改气”各类手续。2022 年 3 月底前，完善农村“煤改气”工程建设及运营各类手续。

（五）建设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2022 年 7 月底前，各燃气经营企业建成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实现燃气管网智能化、信息化管理。

（六）完成“三项强制措施”工作。2022 年 7 月底前，完成管道燃气居民用户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用不锈钢波纹软管和带有自动熄火保护装置的燃气灶具工作，实现全市管道燃气居民用气“三项强制措施”全覆盖。

三、组织机构及工作职责

成立朔州市燃气行业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及部门职责分工如下：

（一）市燃气行业专项整治专班组成人员。

组 长：武跃飞 市委常委、副市长

副组长：霍永生 市政府副秘书长

何勇儒 市城市管理局局长

孟福荣 市应急局局长

兰成龙 市能源局局长

成 员：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杨为国 市直属机关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王玉奎 市发改委主任

刘贵龙 市教育局局长

张 弘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张 祥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王加焕 市住建局局长

杨东峰 市交通局局长

佟 杰 市商务局局长

石剑英 市文旅局局长

崔金鑫 市卫健委主任

贺旭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钟启宇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齐志兵 市消防救援支队政委

韩 文 市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市供气供热保障中心主任

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市城市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城市管理局局长何勇儒兼任，副主任由市供气供热保障中心主任韩文兼任，负责工作专班日常工作。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也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

（二）部门职责分工。

城市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行政区域内的城镇燃气发展规划；指导城镇燃气企业做好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农村“煤改气”经营企业安全运行管理工作。

住建部门：负责指导做好农村“煤改气”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 and 竣工验收、消防验收工作。

应急管理部门：依法对城镇燃气和长输管线履行指导、协调和监督的综合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油气长输管道安全生产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落实油气长输管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参

与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能源部门：负责全市长输管道建设和保护工作，协调处理管道建设和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长输管道企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建设和安全的违法行为；组织编制并实施长输管道发展规划，统筹协调管道发展规划与其他专项规划的衔接；负责牵头组织农村“煤改气”工作。

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市天然气气源保障工作。

公安部门：负责依法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企业加强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依法查处侵占、破坏、盗窃、哄抢燃气设施和盗用燃气等违法犯罪行为。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技术标准要求，并按照审批管理权限和我市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职责划分，办理规划许可和相关用地手续。

交通运输部门：定期对燃气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进行考核；依法对燃气运输企业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运输环节充装查验、核准、记录等进行监管。

商务部门：配合有关部门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对燃气设施中属于特种设备的储罐、气瓶等压力容器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对燃气器具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督促使用瓶装液化气的餐饮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审批管理权限，依法办理燃气工程项目的立项，负责燃气经营许可证、气瓶充装许可证、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审批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经费保障工作。

消防救援部门：依法依规对燃气经营企业遵守

消防法规和技术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火灾事故扑救、参与以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应急救援工作。

市综合检验检测单位：根据燃气设施事故单位或燃气使用单位申请，对燃气压力管道安全过程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燃气压力管道实施定期检验。

机关事务管理、教育、民政、文化旅游、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指导所管理的行业领域单位加强燃气使用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安全管理工作。

四、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制定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组织设施、进度安排、任务落地、资金落实、督查指导、工作保障、制度建设负总责。

市、县（市、区）行业监管部门要履行指导、监督、管理责任，负责对全市燃气安全专项整治中涉及的相关工作进行全程指导、检查督促和具体实施。

燃气经营企业要履行企业主体责任，自觉接受当地人民政府和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照具体任务和整改清单，按照要求完成整治。要认真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各项制度，严格执行标准规范，操作规程，不断提高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制定完善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

五、具体要求

（一）加快编制发展规划。市能源局会同燃气经营企业认真落实《山西省天然气管网规划》要求，合理布局全市长输管道。市、县（市、区）城镇燃气主管部门要加快编制或修订城镇燃气发展规划，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燃气主管部门备案。凡不符合规划的燃气工程

项目，一律不得批准建设。

（二）全面更新老旧管网。建立“条块结合”的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机制。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各燃气经营企业履行企业主体责任，制定城镇燃气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计划，明确时间表、责任人和路线图，对运行 20-30 年的管网在安全评估基础上分布更新；老旧小区改造时，优先对庭院燃气老旧管网进行更新。

（三）全面清理违章压占。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对违章压占燃气管网及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分类建档造册，制定整改计划。建立健全规划和自然资源、城管、住房城乡建设、公安、能源等部门联合执法工作机制，集中整治违章压占，安全距离不足、圈围燃气管道及附属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依法清理各类违章压占的建（构）筑物，保障燃气管网及设施安全运行。

（四）全面规范建设管理。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要依法依规全面强化燃气项目全过程管理。加强燃气项目前期管理，严格办理工程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消防、环评等手续，确保项目合法合规。加强燃气工程建设管理，严格履行工程项目招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竣工验收等程序，确保工程质量。加强燃气运营管理，严格执行燃气、压力管道、压力容器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确保运营安全。强化对第三方事故破坏燃气管网的整治，严格执行燃气管网保护方案及措施，杜绝野蛮、违法施工。

（五）严格经营许可管理。市、县（市、区）要认真落实城镇燃气经营许可制度，行政审批部门要将燃气主管部门现场踏勘意见作为燃气经营许可审批的必要依据，加强与燃气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和工作联动，全面把好城镇燃气企业“准入关”。

对未取得或超出《燃气经营许可证》范围从事燃气经营活动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严肃查处。特别是对非法加气站点、非法供气站点、非法倒买倒卖燃气、非法运输燃气等问题，发现一处、查处一处，绝不姑息。

（六）全面加强巡检监测。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加大燃气管网巡检频次，重点对长输管道穿越采空区、燃气管网检修井、燃气管网保护范围内施工作业、燃气管网警示标志标识、架空燃气管网等加强巡检，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采取相应保护措施。要强化燃气运行监测管理，充分利用 GIS（地理信息系统）、SCADA（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等信息化手段，提高智能化管理水平。市、县（市、区）燃气主管部门要指导和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建立燃气管网监测管理平台，通过增加智能传感器，加强对压力、流量、密闭空间、燃气泄露等数据监测，实现管网地理空间，运行状态信息动态安全监管。

（七）突出重点环节管理。各燃气经营企业要强化长输管道、分输站、天然气门站、储气站、汽车加气站、液化石油气储配站等重点设施场站的安全管理，加大检查维护力度，保障设施安全运行。要强化餐饮场所、商场、集贸市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管理，加大燃气调压柜、燃气灶具、燃气泄露报警装置、燃气切断装置等设施的检查力度。要强化燃气居民用户管理，持续加大入户检查和安全宣传，指导用户安全用气，强化燃气终端用户安全保障水平。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督促指导。市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将采取定期或不定期方式开展督导检查，综合运用约谈、警示、曝光等措施，推动工作开展。各县（市、区）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加大对本行政区内专项整治工作的指导、督促和检查力度，对专

项整治工作不作为、慢作为，分工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重大问题隐患悬而未决，逾期未完成目标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问责。

（二）抓好隐患整改。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对此次专项整治中发现的各类安全隐患，要建立问题清单、责任清单、整改清单，实行台账管理、动态跟踪、办结销号；对未经验收投入使用的农村“煤改气”工程和未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从事农村“煤改气”运行的企业，要制定专门措施，限期完成整改，组织工程竣工验收，核发经营许可证，确保农村“煤改气”工程质量合格并依法运营；在未取得相关手续前，要重点督促其完善竣工验收和燃气经营许可证手续，并加强燃气管网及设施的巡查监控，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供气安全。

（三）注重安全宣传。建立全市统一的“12319”燃气报警电话，将服务范围扩大至使用燃气的农村地区，第一时间处置燃气突发事件。充分利用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媒体，持续加大燃气安全公益宣传力度，普及燃气安全应知应会常识，宣传典型警示案例，强化居民用气安全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维护燃气安全的良好氛围。

（四）做好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在11月30日前，将本行政区燃气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报送市专班办公室。自2021年11月起，于每月22日前，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市专班办公室。专班办公室将及时汇总相关信息，上报市委、市政府和省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办公室。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朔州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 值付费（DIP）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4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部门：

《朔州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DIP）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晋发〔2020〕17号）精神，依据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吕梁、忻州、朔州三市开展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的批复》（晋医保办函〔2021〕11号）要求，持续推进我市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提升医保治理现代化水平，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发挥医保基金战略性购买作用，更好地依托定点医疗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合理、优质的医疗服务，提升医保支付科学化、精细化、信息化、规范化管理服务水平，提高医保基金使用绩效，实现“控基金”和“提质量”双目标，增进群众医疗保障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工作目标。

在省医疗保障局指导和支持下，在我市二级及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按照“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实施基金收支预算管理、医保总额预算与点数法相结合，实现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医疗服务科学协作、有序竞争，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行为，控制医疗费用不合

理上涨，加强成本管控，提高医保基金使用效率，更好地保障参保群众基本医疗权益，确保医保基金可持续、健康运行。

（三）基本原则。

1. 做到区域总额预算。以总额预算为前提，将“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作为重点工作，把点数法和区域总额预算相结合，推行住院以按病种分值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同时，建立健全医保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间协商谈判机制和医疗机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医疗资源合理配置、高效利用，提高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绩效。

2. 做到统一标准。以全市医保数据为基础，坚持标准公开、路径公开、培训公开、专家库公开、资金管理公开，根据医疗机构运行情况，结合大数据法则，按照国家统一确定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病种目录库和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本地化调整，基于历史住院医疗费用和成本合理测算；同时，建立健全会商协调机制，兼顾“医、保、患”三方利益，科学合理确定医保付费结算标准和规则，为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和医保精细化管理服务奠定基础。

3. 做到三个全覆盖。一是医保制度全覆盖。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均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二是医疗机构全覆盖。区域内所有承担住院职能的医疗机构全部纳入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乡镇卫生院纳入当地

医疗集团统一管理。区域内和区域外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在本区域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纳入本方案管理。三是住院病种全覆盖。原则上所有结算类型病种均应纳入。

二、工作任务

(一) 基础建设(2021年10月-2022年3月)。

1. 成立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专班。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副组长,相关部门分管副局长为成员,统筹领导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试点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设在市医疗保障局,负责试点工作各项任务的组织和实施,指导试点区县及全市医疗机构开展具体工作,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的问题和困难。市医保局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相关部门分管副局长任副主任,市医保局各有关科室和各县(市、区)医保局负责人为成员。

2. 引入第三方技术团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第三方技术团队,负责具体实施DIP相关技术,完成数据测算服务、相关系统建设支持、临床医学支持等工作。

3. 医院摸底调查、外地考察学习及方案拟定。完成本市定点医疗机构临床路径应用、病案首页数据质量、编码技术人员配备、信息支撑能力等的调查摸底,科学评估实施“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基础条件。医保局组织相关业务人员去先行试点城市进行考察,根据专家意见及外地已试点地区的先进经验结合本地实际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4. 历史数据采集、清洗及组织培训。采集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2018年-2020年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和医疗费用结算等数据,按照规范要求对数据进行清洗整理;同时,分期分批组织市、县(区)医疗保障局、医保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等业务

人员开展相关DIP病种分值工作培训。组织专家对医疗机构的病案进行抽查,并进行病案填写规范培训等。

5. 测算本地病种分组、分值方案、机构系数方案。以国家统一制定的病种分值目录库、核心与综合病种的划分标准为基础,按照统一组合规则,对2018-2020历史病例进行分组并加以分析,形成本地病种分值目录核心病种与综合病种库,并形成本地分值方案,同时制定医疗机构机构系数方案。

6. 病种分组目录,分值方案、机构系数协商。与医疗机构进行反馈沟通,并根据医院反馈及专家意见,进行校对性分析和优化调整,最终确认病种分值。

7. 结算政策制订及预算方案确认。拟定“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暂行结算办法。根据前三年医保基金总额支出情况、病案和结算信息分析情况以及费用合理增长情况,确定年度“按病种分值付费”基金支付预算总额与预算点值。

8. DIP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建设“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综合管理平台,按照国家统一编码规范标准,对编码进行统一匹配维护;按照医保结算清单以及医保费用明细等数据,统一采集规范,同步开展多系统平台之间联调测试,完成系统联调部署。组织专家团队对定点医疗机构上报数据进行质量审核评估修正。

9. HIS系统接口改造完成数据实时上报。按照技术标准规范和统一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完善与各医疗机构的信息接口改造工作,实现实时采集所需的相关数据。协议医疗机构统一按照国家对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病种分值付费信息系统接口改造要求,改造本院的HIS系统,上传病案首页信息,住院结算清单,并保证填写符合规范。

(二) 定点医疗机构试运行(2022年3月-6月)。

在试运行阶段，仍按原有的付费方式进行支付和结算。按照“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暂行办法完成试点医院信息化改造，完成“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综合管理平台与医保经办信息系统对接，启动试点医院模拟付费；同时与现行付费方式并行运行比较，验证和完善DIP分组、分值、点值和系数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实现由现有的付费方式平稳过渡到DIP。

邀请专家组对我市开展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病种分值付费阶段性工作进行全面评估论证，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进行研究，提出建设性思路和解决方案，最终形成评估报告和是否进入下阶段的结论。

（三）正式运行（2022年7月-12月）。

1. 政策制定及完善与协议签订。综合前期试点运行情况，调整完善分组规则、支付标准，制定配套付费结算办法、绩效考核等各项政策文件，签订定点医疗机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服务协议；完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支付办法等制度并进行宣导培训。

2. 正式付费上线。综合各阶段模拟评估和试点医院运行情况，上报省医保局评估备案后，于2022年12月在有住院业务的定点医疗机构正式付费上线。

三、工作保障机制

（一）联席会议制度。

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组织医保、卫健、财政、医疗机构、第三方机构等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试点工作中遇到的问题，重大事项、重要问题及时提交工作专班研究解决。

（二）专项会议。

由工作专班办公室牵头，召集相关单位分阶段组织召开专项会议，通报计划任务的开展进度，研

讨遇到的问题及解决办法。

（三）调研评估机制。

组织有关专家对我市试点工作进行第三方评估，总结试点经验，完善工作机制；适时组织有关人员前往其他试点城市进行学习交流和工作调研。

（四）本地专家库建设。

组织我市医疗机构临床专家、病案管理专家等，组建本地专家库，对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进行专业指导，与省级专家开展专业交流，开展各类专项培训、与医疗机构的协商谈判等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我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改革工作稳妥、有序推进，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统一认识、统一思想，从大局出发，把试点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确定专人负责，不断推动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推进。

（二）落实工作职责。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职责，按照时间进度要求，进行细化分解，确保任务、责任落实到人；同时要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有效的工作合力。

（三）强化队伍建设。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要按照“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要求，加强编码员等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病案质控及医保精细化管理水平。

附件：1. 朔州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专班

2. 朔州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1

朔州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专班

组 长：魏元平 市政府副市长

王青海 市财政局四级调研员

副组长：崔润常 市医保局局长

李希文 市卫生工委专职副书记

王晓东 市财政局局长

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医保局，

崔金鑫 市卫健委主任

办公室主任由市医保局局长兼任。办公室负责工作

成 员：刘云龙 市医保局副局长

专班的日常工作，协调推进各项试点工作稳步实施。

附件 2

朔州市“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职能部门职责分工

市医保局：牵头组织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负责落实专项资金申请，拟定出台按“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医保付费等政策文件，指导市、县医保经办机构开展“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项目的组织实施等日常工作。

按照市医保局要求，统筹安排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数据上报、协调各业务部门进行项目的讨论与评审、保障信息技术实施的整体质量、完成国家及省对项目的业务和监管要求等工作。

市卫健委：负责做好项目开展过程中定点医疗机构数据质控管理及采集的组织领导工作，加强临床路径管理、开展数据质量评估，督促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按时完成信息化和标准化改造，确保数据上传的准确性、真实性、及时性。

各相关定点医疗机构：负责成立本医院试点工作领导组，组织医保、病案、信息等科室做好相关工作；按照要求上传历史病案首页数据，按时完成 HIS 系统改造与病案数据库维护；积极参加“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业务培训，结合自身实际，加快启动、推进院内按病种分值付费工作；对病种分值及支付标准测算等结果及时反馈意见，全力配合试点工作实施。

市财政局：根据医保政策安排本级并统筹各级财政补助资金；联合医保部门组织做好试点改革中各项医保基金的预决算工作；保障“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试点工作经费。

第三方机构：负责全面配合进行支付标准制定、基金分配预算测算、协商谈判等工作；协助起草“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试点工作相关政策、开展本地专家队伍建设和相关培训；负责“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综合管

市医保中心：协同配合市医保局稳步推进试点各项工作。

理平台中数据采集、数据质控、病种分组、分值测算、结算以及绩效考核各功能模块建设；完成信息

系统部署与联调；提供专业人才和相关技术服务。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朔州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朔政办函〔2021〕14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中办发〔2021〕40号）精神，进一步推动我市“双减”工作扎实开展，市政府决定成立朔州市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一领导全市“双减”工作，把“双减”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和重点任务。建立市级“双减”工作专门协调机制，推进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加强工作调度，压实各县（市、区）党委、政府责任，确保“双减”工作任务落地见效。

二、组成人员

组 长：吴秀玲 市委副书记、市长

副组长：田 东 副市长

成 员：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分管负责人，市委网信办、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消防救援支队、朔州银保监分局、人行朔州中心支行、市妇联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由市教育局局长刘贵龙兼任办公室主任。

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由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管主办，以“传达政令、宣传政策、指导工作、服务社会”为办刊宗旨，集中刊载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室公开发布的文件、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等。在《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朔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现赠阅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政府各部门，全市县级以上法院、检察院、政务服务大厅、档案馆、图书馆等。

登录朔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shuozhou.gov.cn/>)“政府公报”专栏，可浏览或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主办单位：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朔州市市府西街3号

联系电话：(0349) 2021918

邮 编：036000